

CONFIDENTIAL

偽組織出版品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公報

第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司浩公報

中華民國廿七年
司法委員會編印

司法公報第六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份

●法規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五件 臨字第七一第八二至八四號 令字第二一七號

司法委員會訓令六件 司字第二六至三一號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七號

法部指令二件 指字第一〇九六第一一一五號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二件 第四五八二第五六七七號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二號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七號

●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六件 上字第七至第九號 抗字第四第五號 聲字第三號

最高法院 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四件 上字第六第七號 抗字第三號 附字第三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次會議錄

●法院統計報告

北京地方法院呈送刑事逾一年未結案件表冊

天津地方法院呈送四月份民刑判決冊表

唐山地方法院呈送民刑判決文表

河北高等第四分院呈送民刑判決文表

河北高等法院 三月份民刑事月報表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 四月份民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三件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三月份刑事月報表二件

●譯叢

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五號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續本報第五號

英國民法綱要 續本報第五號

名著

調整司法制度議 董康

恢復宗祧繼承芻議 黃頴士

●附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六五號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呈

司法委員會批六件 司字第八至十三號

●附載河北高等法院裁判文件

司法公報第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法規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條例施行前犯罪合於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於本條例施行後適用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罪未經確定裁判如其罪名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而依刑法應處罰者於本條例施行後適用刑法處斷

第三條 前二條之案件如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當時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者應分別情形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未判決者如原繫屬機關所在地係現有軍隊駐紮之剿匪區域應送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審判其餘應均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二 已判決尙未由原審判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案卷呈送覆核或已送核尙未奉令核准者如原審判機關所在地係現有軍隊駐紮之剿匪區域應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呈送該管上級軍事機關覆核其餘應均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部覆核其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區域並得轉送各該省公署覆核由法部或省公署視案件應否核准分別令准或交高等法院覆審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七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法部總長朱 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八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查現役軍人警察司法官吏及中小學教員不應列名黨籍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迭經誥誡茲者政治革新亟應重申禁令此後凡屬軍人警察官吏司法官吏以及中小學教員均不得為政黨員政社員其有從前曾加入黨會者自經此次明令之後應即宣告脫離並由各該主管部通飭所屬嚴行申儆以重功令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法部總長朱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八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茲規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行政年度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八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茲規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司法年度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法部總長朱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特任董康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董康

法部總長朱深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案准最高法院函送據李仰白狀稱前天津地方法院刑事庭司法黑暗慘無人道違背法令懇恩伸冤以資救濟等情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應令河北高等法院查明具覆等因紀錄在卷合亟檢發原狀及證物令仰該院查明依法辦理具復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 證物照片二件
續狀一件 證據三件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案據王緒麒等呈稱滄縣縣長王少安對於吳紹符等詐欺案違法瀆職請予督飭辦結等情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應令河北高等法院轉飭滄縣公署迅速依法判決等因紀錄在卷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北京地方法院

爲訓令事案准最高法院函送劉子光呈稱推事張品清檢察官李懷清誤會案情懇予提案
審理俾得伸冤等情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應先予調卷核閱等因記錄在
卷合亟令仰該院檢齊該案卷宗呈送來會以憑核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

爲訓令事案准最高法院公函開據張德順狀稱不堪訟累請求澈查卷宗下落以免藉口而
資救濟等情檢同原狀送請查收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該案
民事早經判決執行果如所呈白玉環有搶擄麥禾情事未便藉口刑事另案卷宗尙未發回
不予受理究係如何實情應令河北高等法院轉飭寶坻縣查案具復等因記錄在卷合亟抄

發原狀令仰該院迅即轉飭該縣查案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第四分院檢察處

爲訓令事案據河北省灤縣學生田榮九等呈稱被告已經身死保人能否久押請求明白批示等情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應令第四分院檢察處轉令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查明具復等因紀錄在卷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處轉令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迅即查案依法辦理具復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三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河北山東

高等法院檢察處

爲訓令事查本會前以各法院民刑案件及檢察官偵查案件逾一年未結者應由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調查本案經歷情形隨時報告等因業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令遵在案茲由本會

擬定報告表式三種應由各該院處切實依式填寫具報以憑查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院
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各院處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表式三種 表式見五月份本報第十七次會議錄內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為訓令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據該院第四分院呈以該分院接到重慶最高法院發來民
刑各案卷判臚陳疑義五點轉請指示到部當以該分院請示各點有關裁判效力經本部函
請司法委員會核覆去後茲准司法委員會司字第六七號公函略開查本案業經本會提付
第十四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紀錄在案相應將該項決議案照抄一件函請查照至該分院
所陳疑義第五點關於代為送達之送達證應即存卷備查毋庸繳還並希轉飭遵照等因准
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決議案令仰該院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布告周知此
令

計抄發司法委員會決議案一件 見四月份本報第十四次會議錄內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郭星農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

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楊繼光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

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八

命令

四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四五八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各級法院

爲訓令事查司法機關職在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責任至爲重要法院尤屬觀瞻所繫任斯職者首當清白乃心滌除積弊嚴密關防整飭風紀庶足以樹獨立之精神堅人民之信仰事變以還我法界因時會關係或不無感受影響茲已時局好轉景命維新特與我同僚約國事初定百廢待興我法院經臨各費無論感受何等困難而對於司法職責要不容不加意奮勉力圖精進盤根錯節方見賢能所有民刑新舊案件務須分別整理積極進行審訊固要亭平裁判尤貴迅速慎勿稍涉延遲致滋拖累至於個人整躬飭行尤當力戒浮華屏除酬應靖外來之疑謗保一己之令名他如整理卷宗考核員警督促工作恪守時間亦在在皆須恪遵法令注意力行不可漠視總之負責任事潔己奉公爲法界爭休光卽爲人民造福本院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及應行整頓意見隨時具報以憑採擇爲要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五六七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
各級法院
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案奉

法部訓字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查民事訴訟執行事件關係人民利益至鉅其進程序現行法令均有明文規定辦理不容懈怠其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既須以院長名義行之執行處之推事書記官又嚴令慎選富有經驗諳習程序者充任切誡勿蹈畏難敷衍迂迴延宕之故智凡斯迭令督促之本指無非慮人民因受拖滯之累而蒙失權之害也有處理民事訴訟執行事件之責者宜如何悉心體會妥速進行以期無虧厥職乃查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與各縣司法機關對於民事訴訟強制執行事件往往必待聲請而不以職權行之及據聲請又大率不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二條所定期限辦理遇有抗告或異議之件復往往藉詞卷爲他機關調閱率予擱置以致每一執行事件動輒累月經年而莫結不惟人民權益日久難望確定而且國家威信因是而滋詭病殊非保障民權之道若使常此因循不加整頓爲患將無底止爲此令仰該院長轉令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與各縣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嗣後對於前項執行事件務各恪循法令依限進行勿稍諉擱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再仍前延

宥定將各該承辦人員從嚴懲處決不寬貸該院長職在監督亦應隨時攷察倘經查有不職之員立即據實揭報以憑核辦慎勿徇隱爲要仍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奉令日期另文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事長即便遵照切實奉行嗣後對於前項執行事件務須恪循法令依限進行不得藉詞擱置致干咎戾並將遵辦情形及奉令日期具報來院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本會董委員長提交解釋妾與家長間關於請求脫離關係事項前後判例不同應否回復前例之效力一案業經本會統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爲如左之解釋

妾與家長間關於請求脫離關係及給與贍養費或慰撫金事件仍應適用前大理院民國三年度上字第一二三七號五年度上字第八四零號判例以爲判斷其前南京最高法院對於此類事件之判例（十八年度上字第二八四六號二十年度上字第一四三七號二十一年度上字第二零九九號二十一年度上字第二五七九號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五二九號）不能更予援用

董委員長提案理由詳見本報所載司法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錄第一案

附 前大理院三年度上字第一二三七號判例

凡未生子之妾無論何時該家長及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當然應認其得請求解除
合約消滅關係而不得已之事由如因家長及家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依該女之請
求即不得任給與相當慰撫金之責反是如該事由係因該女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
則家長固不應有何責任

附 前大理院五年度上字第八四零號判例

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于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力既
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種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應認爲無論何時如該家
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本會統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十七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按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關於債權讓與契約效力之規定係以通知爲對抗債務人之要件此項通知固以使債務人知有讓與事實爲已足而不問其方法如何惟依保護債務人利益之立法本旨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提示讓與字據之情形外其他可認爲通知之情形應以無害於債務人之利益爲準若受讓人逕向債務人行使債權因而主張受讓事實者尙難遽認爲合法之通知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判例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成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固不生效力惟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即應認爲通知亦不容債務人就此爭辯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ledger page with a header section at the top. The header section is divided into 12 columns, each containing a single character.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grid with 12 vertical columns and many rows, all of which are empty. The characters in the header ar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號

上訴人 蘇李氏 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二百零五號

被上訴人 盧書林 住北京南長街槐樹院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契據及租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交付西河沿二百零五號鋪房之留置執照係以曾由被上訴人手買受該號前院房屋爲原因按不動產之一部經讓與者其讓與人既仍保留其未讓

與部份之所有權則除當事人間別有約定外其原有之契據自應仍由讓與人持有受讓人無請求交付之權本件上訴人所買受者僅爲上開鋪房之前院並非該房之全部其所稱被上訴人曾經允許將官房庫賣契(即留置執照)交出等語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迄未聲明任何證據方法以證明其爲真實則原判決認上訴人不能請求交付留置執照按諸上開說明自無不當至上訴人所稱投稅買契時須用上手老契一節如果屬實自可依原判決所指示於投稅時請求被上訴人向稅契機關提出呈驗亦不能以此爲請求交付留置執照之證據上訴理由關於此部分主張被上訴人口頭允許隨後將契交付有院隣可証云云姑勿論所謂院隣者未據陳明究係何人原不能生聲明人証之效力第查係在第三審程序提出新証據要爲法所不許上訴人此項主張自無從予以斟酌至上訴人所稱上開鋪房應歸其優先留置等語則爲關於留置自身之問題上訴人既向被上訴人索取留置執照而又就應歸何人留置有所爭執亦屬顯難成立次查上訴人請求交付上開鋪房後院之租摺係以對於該房有鋪底權爲根據然上訴人所稱之鋪底權已經原判決查據松海與上訴人因請求交房及給付房租各事件之確定判決及執行卷宗認爲早經消滅是上訴人已不能更以鋪

底權人之資格而有所請求且上訴人縱尙保有其鋪底權而所求交付之租摺乃爲該鋪房租戶立給被上訴人之文書以供證明租賃契約內容及按期支付租金之用被上訴人果係將有鋪底之房屋自行出租固不得謂非侵害鋪底權人之權利然上訴人並非租賃契約之當事人只能就租賃事項依法另爲應有權利之主張初不能據被上訴人所執之租摺行使權利卽不能謂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交付租摺之義務則原判決將上訴人所爲交付租摺之請求一併駁回其結果亦難謂非允洽上訴理由關於此部分並不能說明原判決所引用之另案確定判決及執行卷宗有何瑕疵而徒因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蘇魏氏與其理由欄內所載之蘇胡氏偶然歧誤遂主張均屬片面之詞缺欠証人証物殊屬無理狡辯至於被上訴人留置上開鋪房之時所出價金縱令較松海因收回該房所付之鋪底代價爲少亦屬松海所代表之官產機關自甘受損殊不能藉此抹煞另案之確定判決而疑其有何不符此外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已將後院交伊管業等語以及所舉之証據方法不但與其在原審之陳述未盡脗合且如上所述上訴人之鋪底權縱未消滅亦不能向被上訴人爲交付租摺之請求其主張卽屬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事 張全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幹

推事 衛權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八號

上訴人 飛仙電影院 設燈市口

法定代理人 邱瑞生 住址同上

被上訴人 隋少博 住燈市口十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欠租及交房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終止租約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訟爭標的一爲請求清償租金並付遲延利息一爲請求終止租約查上訴人租用被上訴人所有之房屋約定每月一日先付租金而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月二月及二十六年三月份共計四個月之租金均未如期支付固爲兩造不爭之事實即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前次所欠三個月租金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免除及被上訴人對於上年三月份之租金並無受領遲延情事上訴人之提存不爲合法等情上訴人現亦不復爭執其上訴論旨無非謂被上訴人在所租房屋附近經營不法事業致上訴人電影營業大受損害是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所負使用收益之義務顯有欠缺上訴人扣付租金以備抵償情法均無不合云云

殊不知上訴人之電影營業縱或因被上訴人之不法行爲而受有損害要屬租約以外之問題不能藉此指摘被上訴人對於法定出租人所負義務有何欠缺亦自不能據爲拒付租金之理由則上訴人對於前次三個月租金之遲付委係責無可辭即其後次所欠一個月租金難免遲延之責任亦已不待煩言而決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令上訴人給付租金及遲延利息於法尙無不當此部分上訴不得謂非無理由惟查上訴論旨主張並非無故欠租即係否認終止租約原因之存在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又曾在原審當庭陳稱「此三個月（指租金言）爲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民國二十五年一二月份者當時苟不協議妥實何以至民國二十六年始行訴追」等語（見原法院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筆錄）而檢閱附卷租摺則於此三個月留有空白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仍載明逐月照付租金經過一年之久直至上年三月份又不付租以後被上訴人乃出而訴請解約收房由是觀之被上訴人當前次欠租三個月之後是否已有本於雙方協議而承認上訴人繼續租用該房之情事殊屬滋疑如果有此情事則上訴人遲付之三個月租金被上訴人雖未同意免除究於終止租約原因之存在與否無涉即難遽謂被上訴人請求終止租約實與法定要件相符原判決

並未就此審究闡明率予維持第一審解約交房之判決何足以資折服此部分上訴即不得謂非有理由至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宣示假執行部分斷斷不服按之民訴法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當然爲法所不許此項上訴論旨自可無庸置議惟原判決關於終止租約部分既經廢棄則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關於此部分假執行之宣示即失其效力合併說明俾免誤會

依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事 張全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榦

推 事 衛權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九號

上訴人

劉澤生

住天津河北大街石橋北輔源棧內

劉竹溪

住同右

被上訴人

穆劉氏

住天津河北西子莊子孟家胡同

劉丹忱

住天津河北大街石橋北永源棧內

右當事人間請求析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前天津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兩造均係已故劉安氏之子女爲一致陳述之事實劉安氏於民國二十四年死亡其

時現行民法繼承編早已施行兩造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應有平均繼承劉安氏遺產之權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將劉安氏所遺房地分給該被上訴人各四分之一於法殊無不合上訴人在原審所稱劉安氏之財產係供該氏生養死葬之用兩造父母現在均未殯葬應將劉安氏所遺房地留作殯葬費用等情姑勿論以劉安氏生養死葬之財產兼充兩造故父殯葬之費在法律上並無充分之根據而被上訴人就兩造父母尙未殯葬一點復有爭執且父母之殯葬既係爲其子女者所應盡之責任其費用即應由子女以自己之財產支付除別有原因外無限定以遺產支付之理本件已故劉安氏之財產係因與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劉丹忱等涉訟之結果而取得據被上訴人在原審提出之天津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二年訴字第三五七號判決正本所載當時法院命上訴人等將財產分給劉安氏並未示明其應充死葬之用而上訴人復在原審自行陳明以前並無此項契約（見原審本年一月五日準備程序筆錄）則其主張以劉安氏遺產留作殯葬費用藉爲拒絕分析之理由自難認爲正當在上訴人雖又慮及財產一經分析將來殯葬無人負責但兩造之父母果尙未經依禮殯葬上訴人自可請求被上訴人共同辦理

所需之費用亦可請求被上訴人平均分担何必鯁鯁過慮此外上訴人謂被上訴人曾承認出資殯葬或以房地中之西于莊子義和當瓦房及劉文義院草房作為殯葬費各節經被上訴人否認後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証明其主張尤無從認為真實原判決認上訴人之抗辯為不足採仍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分給遺產之判決其適用法則並無不當上訴理由仍以空言主張劉安氏之財產應供其生養死葬之用途且不顧自己未盡舉証責任而反謂原審未經審究明白殊屬無理強辯至於原判決事實欄內所載已由劉丹忱出資葬埋等語係摘錄被上訴人之陳述原判決就兩造父母已否殯葬一點並未加以認定而如上所述此項事項之真偽原與被上訴人請求之當否無關亦確無加以判斷之必要上訴人乃謂原判決已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殊屬誤會又上訴人謂訟爭遺產應供劉安氏生養死葬為顯然明確之事實無庸舉証而於該項事實所以顯然明確之理由初不能加以說明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所謂顯著事實係指一般人所週知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所知悉之事實而言上訴人之主張既非一般人所能知其與劉安氏前此涉訟亦非原審此次參與審判之推事為之裁判又何從認為顯著上訴人乃欲藉此主張不負舉証

責任尤難成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事 張全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榦

推事 張潛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抗字第四號

抗告人 郝宗光 住宣武門外驛馬市大街七十四號三晉會館

右抗告人爲與蕭懷清因確認拍賣無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十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訴訟救助之付與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爲其主觀要件以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爲其客觀要件其請求救助之事由並應提出得以即時調查之證據方法以釋明之以上均經原裁定示明其旨本件抗告人在原審聲請訴訟救助係以前訴訟程序曾受救助爲証惟查訴訟救助之效力並不能及於再審之訴抗告人在前訴訟程序雖曾受救助然在提起再審之訴時應就並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另行釋明乃抗告人除主張前受救助外並不能提出其他證據方法以釋明其現無資力原裁定認爲欠缺救助之要件自非不當且查抗告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原狀內載第四百六十一條係舊法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而未主張使用該証物者已受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其

刑事訴訟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開始或續行是依抗告人自己之主張其再審之訴亦顯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原裁定認抗告人之訴訟為顯無勝訴之望亦無不合抗告理由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翰

推事 衛權臨

推事 張潛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抗字第五號

抗 告 人 南 山 堂 設 前 門 外 珠 市 口 路 東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陞 臣 住 址 同 上

右 抗 告 人 因 與 同 發 長 德 記 銀 號 求 償 借 款 聲 請 救 助 事 件 對 于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七 日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本 院 裁 定 如 左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担

理 由

按 當 事 人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若 未 就 其 請 求 救 助 之 事 由 提 出 得 以 卽 時 調 查 之 證 據 方 法 以 爲 釋 明 則 依 民 訴 法 規 卽 屬 不 應 准 許 本 件 抗 告 人 因 與 同 發 長 德 記 銀 號 求 償 借 款 涉 訟 提 起 上 訴 向 原 法 院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並 未 提 出 得 以 卽 時 調 查 之 證 據 方 法 以 釋 明 其 請 求 救 助 之 事 由 則 原 法 院 以 裁 定 駁 回 其 聲 請 於 法 自 非 不 合 茲 抗 告 論 旨 徒 以 因 受 另 案 訟 累 營 業 衰 落 原 法 院 未 予 調 查 爲 詞 無 論 是 否 屬 實 均 不 足 爲 不 服 原 裁 定 之 理 由 自 無 可 採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事 張全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榦

推事 衛權臨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聲字第三號

聲請人 劉少亭 住北京東華門外大街二十九號

右聲請人爲與姜珍欽等因執行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應提出得以即時調查之證據方法以釋明其請求救助之事由此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所明定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僅以空言主張患病經年衣食無着實無資力支出費用云云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方法以資釋明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聲請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定其負擔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事 張全

推事 于光熙

推 事 董邦翰

推 事 衛權臨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六號

上訴人 胡伊文 男年四十二歲業商住王府井梯子胡同十二號

自訴人 包買桂珍 女年三十八歲住王府井梯子胡同十四號

右上訴人因墮胎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上訴人胡伊文與自訴人包買桂珍素相姦好自訴人因姦受孕上訴人恐生糾紛起意墮胎即於上年四月六日即廢歷二月二十五日晚間給自訴人墮胎黑藥丸兩顆捏稱治胃疾藥劑使之吞服自訴人信以為真當經服下翌晨胎即墮下等情業經自訴人迭為指訴而第

一審又將自訴人送由婦嬰醫院驗明小產屬實其呈案小產之物復經協和醫院鑑定確爲胎盤參以上訴人自承民國二十一年與自訴人通姦上年四月間自訴人曾倩丁阿才邀伊至其家談話及證人來石氏所供伊於廢歷前年臘月間不時見上訴人至自訴人家盤桓諸情形是自訴人之指訴確屬實在原審認定上訴人應成立未得懷胎婦女之承諾而使之墮胎之罪並以其犯情可憫又曾因賭博事件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被北平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有案（該案尙未執行不發生累犯問題）與緩刑之條件不符認爲第一審判決未與減刑及宣告緩刑係屬失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撤銷第一審判決酌處上訴人有期徒刑六月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復飾詞圖脫殊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推 事 衛權臨

推 事 張全

推 事 于光熙

推 事 董邦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號

上訴人即被告 强秀勇 即强秀永男年五十七歲無業住灤縣東上五嶺

自訴人 即 金鳳岐 男年二十七歲業農住灤縣西上五嶺

右上訴人等因上訴人强秀勇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强秀勇經上訴人金鳳岐指訴其於上年三月二十日即廢曆二月初八日夥同

趙李氏將伊妻金強氏誘至李貴家中翌日經上訴人強秀勇帶往他處藏匿並據宋（原判誤作趙）壁周供証初八日下午在宋蔭閣家碾道見上訴人強秀勇與趙李氏金強氏往東行走李仲供証初九日在趙各莊北葦子澗地方見該上訴人與金強氏同行原判據以認定上訴人成立妨害家庭之罪固非毫無所見惟查上訴人強秀勇對於宋壁周李仲之証言迭次指攻宋壁周之祖宋瑞因略誘強秀鴻之妹經伊父強才告訴被處罪刑有案累代結有訟仇甘作偽証李仲又與上訴人金鳳岐之父金萬廣係屬兩姨兄弟有所偏袒均不足信等情原審並未調查是否實在遽以空言無據擅置不理已有未合且金強氏之被誘係在歸寧之時據金強氏之弟強秀印供稱初八晚上我未在家我大娘（即強張氏）送的我姐當時趙李氏看見就說替我大娘送不知道他給送到那裏去了宋壁周供稱同我孀子宋趙氏在宋蔭閣家壓碾子看見強秀勇趙李氏金強氏往東去了無論該項述詞是否可信原審並未將強張氏宋趙氏等傳案質訊以資參証尙屬疑問即使事屬實在亦僅能証明趙李氏曾爲強張氏代送金強氏回家及與上訴人強秀勇偕同金強氏向東行走自不能據爲認定該上訴人將金強氏誘至李貴家中之憑証查李貴家中有妻有子業經李貴陳明原審並未加以調

查殊嫌疏漏再據上訴人金鳳岐迭稱初九日上午伊妻騎驢在葦子湖地方行走上訴人強秀勇跟隨在後而上訴人強秀勇亦承認是日有僱用同村張綿脚驢前往古冶情事原審既未向李仲究問金強氏是否騎驢又未傳訊張綿上訴人強秀勇所僱之驢究係何人騎用僅以該上訴人所述僱驢情形與說合人張國棟之証言不符即不予採信是其職權上之能事亦顯有未盡如果審究結果金強氏確被上訴人強秀勇所誘即應進而研求其誘拐之目的查該上訴人與金強氏係屬同族兄妹而年齡又相差懸殊上訴人金鳳岐既指其素行拐賣人口且金強氏失蹤之時上訴人強秀勇適又遠赴濟南究竟是否帶往營利已堪審慮况據該上訴人述稱強秀印之胞叔強連及其胞弟強秀柱與伊同院居住果如原判所稱該上訴人與金強氏素有來往發生戀愛爲圖姦淫起見商同逃走則金強氏之胞叔胞弟近在咫尺當無不知之理若謂上訴人金鳳岐所述伊妻經上訴人強秀勇拐去就有姦之詞係屬實在則李貴家中有妻有子業經上開說明該上訴人與金強氏果在李貴家中姦宿其妻子亦必知情第一審並未認定上訴人強秀勇如何意圖營利之事實率以意圖營利和誘論處固有未當而原審對於上開人証亦未予以調查僅據上訴人金鳳岐片面之詞改依意圖姦淫和

誘處斷亦不得謂爲已臻明確上訴人強秀勇就探証上加以指摘非無理由次查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刑法第五十八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強秀勇在第一審初到案時卽自稱家道小康嗣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足徵其資力尙非窘困原審並未注意遽謂其並不寬裕將第一審所併科之罰金一百元予以撤銷致上訴人金鳳岐就量刑上攻擊其爲不當亦非無理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期臻翔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推事 張潛

推事 衛權臨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榦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六年抗字第三號

抗告人 徐潤之 男年二十九歲業商住唐山市狀元三條二十三號

右抗告人因背信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八日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所明定其不依前條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並經同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因犯背信罪不服原法院第二審判決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提起上訴並未於書狀內敘述上訴之理由是其補提理由書之期間截至同月二十八日即已屆滿乃抗告人遲至是月三十日始行提出顯不合法原審法院依照上開法條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以第二

審判決後因事變回里臨時復爲大雨所阻以致不能如期提出理由書等情爲詞縱令屬實其是否足爲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係屬另一問題要難據此提起抗告本件抗告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推事 張潛

推事 衛權臨

推事 于光熙

代理推事 徐騷遠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二十六年度附字第三號

上訴人 張克儉 男年四十七歲教書住本市崇文門內范子平胡同三十四號

被上訴人 殷寶泉 男年五十九歲業商住本市東華門內高慶館胡同七號

右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本件被上訴人殷寶泉誣告部分既經本院認第一審諭知無罪原審駁回上訴並無不合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在案則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原審依據前開法條將上訴人之上訴予以駁回亦自無違誤上訴人仍復砌詞不服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推事 衛權臨

推事 張全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翰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十九次會議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擬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判例案 劉特約員提出

劉特約員報告 關於讓與債權之對抗第三人要件我民法第二九七條係取通知債務人主義但民法上所謂通知有兩種情形可言一為正式將讓與債權原委用口頭或文書通知債務人一方即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前段所載者是二為雖未正式通知債務人一方然因受讓債權時立有讓與字據經受讓人將其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即

同條第二項所載情形是我民法於讓與債權所以取此通知主義不外保護善意第三人免使發生錯誤清償等弊害乃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判決例認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即可與通知同論此例在當事人立有書據時固可認為與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二項所定情形相當若在未立讓與字據時則僅僅於行使債權之際對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即可與通知同一效力是使債務人絕無知悉讓與債權之機會而上述錯誤清償等弊害將因之以發生此時受讓人豈非成爲無條件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殊與我民法之立法精神有背志數之意見口頭對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固應與對債務人提示讓與字樣者同論但須限於行使債權之前方可原例將主張受讓事實與行使債權聯綴一起適用時恐有誤會應否交付審查請求討論公決

劉特約員提案理由書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判例「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固不生效力惟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即應認爲通知亦不容債務人就此爭辯」按關於讓與債權

之對抗要件有兩種立法例一爲對第三人不直接生效主義在讓與當事人未將原委通知債務人以前暫停讓與契約之效力二爲對第三人直接生效主義即謂讓與債權之效力不僅發生於當事人間即對第三人地位之債務人亦有效力故債務人於讓與契約成立後與舊債權人所爲清償或其他行爲除有惡意情形外對新債權人有效若讓與之債權有重複買賣情事則債務人與第二受讓人所爲之法律行與亦除有惡意外能對第一受讓人發生效力我現行民法與法伊日等民法俱屬第一種立法例使讓與人或受讓人對債務人負一通知義務以此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其優點在使債務人知有讓與事實之機會不致誤向舊債權人踐行其債責兼可減少重複讓與債權之纏繞此處所謂通知僅爲告知讓與事實學說上謂爲觀念通知既無一定方式且不限於文書實即爲一種證明讓與事實之方法我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二項定明受讓人若將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能與通知有同一效力其意蓋謂新債權人既提示其購得債權之書據則其效用已與同條第一項所定通知程序相埒也立法原意既在防止第三人受害適用法條之際自應於此點特予注意最高法院判例所揭事例如曾立有

讓與債權之書據固可與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二項所載情形同論反是若并未立有書據而讓與契約當事者又未通知其顛末於債務人一方則上述重複讓與等弊害均得乘機發生此時受讓人即向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并行使其債權按諸前開說明亦難認其具有通知效力而原例則取相反之見解殊背立法精神要之原例有兩種錯誤認主張受讓事實得與通知同論而未以立有書據者爲限制一也將行使債權一節聯綴於主張受讓事實之下幾使兩者無復區別二也此例一出將使讓與債權人無條件得與第三人對抗殊於交易之安全有碍應否提付審查伏候鑒核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

二 據滄縣民王緒麒呈陳縣長王少安對吳紹符等詐欺案違法瀆職請彈劾並派員督飭辦結案 主席提出

議決 令河北高等法院轉飭滄縣政府迅速依法判決

三 據最高法院轉送玉田縣村副宋連仲因派民夫糾葛聲訴唐山分院裁判錯誤請調卷解釋令院遵辦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批令該具呈人自赴該管法院依法聲明異議

▲常會第二十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列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缺席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擬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一六七號判例案 劉特約員提出 本日劉特約員因事缺席此案係先期送會列入議題

議決 暫行保留

二 據趙汝楫呈訴臨榆縣承審員強權壓迫詐欺取財懇澈查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批令該具呈人應候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依法處理

三 據最高法院轉送北京市民劉子光呈訴推事張品清檢察官李懷清誤會案情懇予提

審案 主席提出

議決 先將本案全卷調會核閱

臨時動議

一 預謀殺人在大赦條頒布前判決在新刑法頒布後不得認為有利誤引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率予減刑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赦令基於歷史無論何代莫不以十惡謀殺人強盜三款列於除外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大赦條例第二條但書不予減刑凡七款雖擇當時刑法分則內特著情節重大之事例實隱循歷史之範圍今有某甲殺人一案在大赦以前第一審判決認為連續共同預謀殺人及連續共同殺人二罪而將大赦減罪一點漏未聲叙第三審因即發回更審固為程叙上應有之指導但並不含有將本案全部概行從輕處斷之意乃更審判決竟謂「關於預謀殺害某乙某丙部分以新刑法為輕關於連續殺害某丁某己某庚部分以舊法為有利應分別依各該法處斷核其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大赦以前關於預謀殺人罪新刑法並無特別規定自不在不予減刑之

列應將所犯二罪各減輕本刑三分之一酌處以無期徒刑並定執行其一」此項理由殊屬錯誤何以言之舊刑法分別情節取列舉主義故於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殺人罪外擇情節之重者復定爲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二款預謀殺人即其一也今之刑法放寬大限定爲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第一項乃取賅括主義此乃體裁上微分詳略比較舊刑法不生輕重問題假如大赦條例頒布在新刑法施行以後其不能將預謀殺人輕予減刑亦可斷言誠恐此案留爲判例故提出作爲解釋法律以定劃一之標準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 交各委員共同審查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 擬令各級法院將各推事承辦案件符號呈送備查以憑甄核案 朱委員提出

朱委員報告 各級法院前向大理院司法部呈送案件例須列報承辦推事符號以憑攷核現在最高法院收到此項案件只平列推事姓名未註承辦符號何人主辦無從知悉似宜通知各院將各推事承辦案件符號開送會院以憑隨時攷核
議決 由最高法院通函辦理

▲常會第二十一大會議錄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洙 秘書 薛健人 缺席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妾之去留關係家庭秩序擬將前南京最高法院之五判例十八年上字第二八四六號二十年上字第一四三七號二十一年上字

第二零九九號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七九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二九號變更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今日劉特約員告假依本會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派薛秘書健人列席

本席所提擬變更五判例一案關係維持家庭秩序至為重要前委薛秘書調查各屆判

例製成報告茲本席另具提案書以供討論並請薛秘書報告

主席提案理由書 吾國妾之制度由來已久春秋公羊傳僖公三年齊桓公會陽穀之

誓言有無以妾為妻一歎此為妾之名詞入條教之始漢律師其意作亂位見漢書恩澤

侯表孔鄉侯傅晏引所坐罪唐律爲妾著法凡七條一五品以上妾有犯名例二以妻爲

妾戶婚中三毆傷妻妾四媵妾毆詈夫五妻妾毆詈夫父母六妻妾毆詈故夫父母俱關訟二七姦

父祖妾雜律上妾之上並有媵蓋取春秋諸侯之制見白虎通婚嫁以五品以上爲限且有視品並各

定人數數以外及六品以下官始名爲妾是妻媵妾爲三級也他條附見妾者又若干條

名例三犯流應配條戶婚下娶逃亡婦女監臨娶所監臨女和娶人妻義絕離之一賊盜一謀反大逆

謀殺故夫父母賊盜四略人略賣人知略和誘和同相賣關訟二毆兄妻夫弟妹關訟三毆詈夫期

親尊長關訟四告總麻卑幼雜律上姦總麻親及妻清季脩訂法律採取世界共同制度於民刑

各法刪除其名義及身分仍保留其習慣作爲家屬之一員歷經遵行在案乃黨府爲發

展男女平權之黨綱於法律外復定爲左之五判例

納妾制度與男女平等之原則不符故凡不願作妾而訴請離異者法院應即准許八十

年上字第二八四六號最高法院判例

妾之制度雖爲從前習慣所有然究與男女平等之原則不符基於此原則如該女不

願作妾時即應許其隨時與家長脫離關係不以不得已之事由爲限廿年上字第一四三七號最高法院判例

在親屬編施行前所置之妾苟無過失而因與家長脫離關係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其

家長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免致該妾驟然無以生存

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二九號最高法院判例二

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九九號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七九號判例大致同

詎意是項判決通行以後家長境遇稍涉殷富者第三者視爲奇貨可居唆使該妾與之

脫離關係於是組織公司訂立條約結納豪猾以爲後盾假訴訟之行爲作劫奪之工具

設家長有弱點爲該妾所知悉者展轉誅求益呈擾累以愚所知滬上某甲捉妾姦一案

法院宣告不受理對方提起誣告卒致甲典押產業耗資一百五萬始行寢息該妾僅得

百分之十此類事例不遑縷舉卒致啖離家室金盡途窮或墮平康或經溝瀆是鼓勵一

時之詭譎而犧牲畢生之幸福試問主唱平權者福之乎抑禍之耶大學條日齊家先於

治國家即家庭之簡稱雖屬單位實即社會之縮影誠如上所述謂爲妨害家庭秩叙可

謂爲妨害全國社會秩叙亦無不可也然則淑善而拯救之其策安在查民國三年大理

院上字一二三七號及五年上字八四零號設定妾脫離家長之判例俱以不得已之事

由爲條件而前之判例并附帶給予慰撫金之辦法爾時雖未作男女平權之標榜而灌

輪平等觀已達極點兩判例之調劑於新舊良具苦心茲擬於保持家庭秩叙之原則內節併爲一以資援用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前大理院二判例原文

大理院民國三年上字第一二三七號判例 凡未生子之妾無論何時該家長及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當然應認其得請求解除契約消滅關係而其不得已之事由如因家長及其家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依該女之請求即不得任給與相當慰撫金之責反是如該事由係因該女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則家長固不應有何責任大理院民國五年上字第八四零號判例 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之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于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力既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種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應認爲無論何時如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

茲擬節併前二例如左

妾或家長間請求脫離關係者如歸責於家長或家人一方應准脫離並由家長給予相

當之慰撫金如歸責於妾之一方聽家長之意思行之雖允脫離無庸給予慰撫金
薛秘書報告 健人奉派調查關於妾之離異問題各種判例今將調查所得及舊大理
院暨前南京最高法院關係各例及其得失作簡單報告如下 我國蓄妾制度始于三
代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此項制度因以廢止即不生家長與妾之問題現最高法院判例
所謂妾自係指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納之妾而言查舊大理院民國五年上字第八四
零號判例「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于一種契約而其
性質及效力既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種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應認為
無論何時如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又民國三年上字
第一二三七號判例「凡未生子女之妾無論何時該家長及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
生當然應認其得請求解除契約消滅關係而不得已之事由如因家長及家人之故意
或過失而發生者依該女之請求即不得任給與相當慰撫金之責反是如該事由係
因該女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則家長固不應有何責任」依此二例可知民法親屬
編施行前妾與家長脫離關係并非漫無限制而家長之給與慰撫金亦以其本人或其

家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爲前提否則不負任何責任茲最高法院一變前例不問妾之方面有無不得已之事由發生以及該事由之發生究應由何方負責概許妾隨時與家長脫離關係並由家長負給付贍養費之責任揆其意不外以妾之制度違背男女平等之原則而妾實處于不平等之地位不知我國一般妾之享受優越者實占多數間有一二曾受其家長或嫡妻之虐待者然儘可據爲不得已之事由解除合約并請求給付慰撫金不患無救濟之方是舊大理院判例對於家長與妾雙方之權義兼籌併顧洵屬斟酌至當如就最高法院判例而論凡不願作妾者即可隨時准其離異則一般爲人妾者儘可任意下堂不特破壞家庭之秩序且毫無故意或過失而令家長負擔給與贍養費之責亦乏法律上之根據矧此種習慣由來已久蓄妾之家爲數匪少苟羣起效尤則社會之安寧豈不可慮鄙見以爲最高法院各例實屬有失平允亟應變更回復大理院舊例

主席表示 本案可否先付審查抑或即席討論仍請公決

呂委員表示 主席提案理由至爲充分本席自表贊同惟此項事件前大理院本有適當之判例祇須依解釋法律程式回復其效力俾資援用不必更就在後之判例予以變

更故本案似可作為解釋法律案主席及各委員如均同意本席即將所擬解釋文提請討論其文如下「妾與家長間關於請求脫離關係及給付贍養費或慰撫金事件仍應適用前大理院民國三年度上字第一二三七號五年度上字第八四零號判例以為判斷其前南京最高法院對於此類事件之判例（十八年度上字第二八四六號二十年度上字第一四三七號二十一年度上字第二零九九號二十一年度上字第二五七九號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五二九號）不能更予援用」此項解釋當否仍候公決

議決 照呂委員所擬解釋通過依式發表

二 審查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判例應否變更報告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 本件係本席奉派審查之件審查結果已具有意見書提請討論茲為簡略之報告按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規定係以讓與通知為債權讓與契約當事人對抗債務人之要件此項對抗要件本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而設其通知固係不要式行為但通知之方法既無明文規定則於何種情形可認為合法之通知自應依立法本旨酌定之鄙意以為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提示讓與字據之情形外其可認為通知之情形

當以無害於債務人之利益爲準卽如原判例所述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之情形苟其意在使債務人知有讓與事實而於債務人調查讓與契約是否有效及有無瑕疵之機會並無妨碍則此種情形自可認爲合法之通知倘或受讓人係因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而主張受讓事實則其本意固非欲向債務人爲讓與通知而在債務人此時對於讓與契約之是否有效及有無瑕疵均無調查之機會卽無從查知是否別有得爲抗辯之事由此種情形如果亦認爲合法之通知恐債務人難免不測之損害卽與立法本旨顯然不符原判例所述應認爲通知之情形明係受讓人逕向債務人行使債權因而主張受讓事實似於立法本旨未加體察原審議案認爲應予變更自非無見本席擬有變更之要旨當否仍候公決

呂委員審查意見書 按我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關於債權讓與契約效力之規定係從現代多數立法例以讓與通知爲對抗債務人之唯一要件（本條所謂債權之讓與非經過通知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乃係謂不生對抗債務人之效力不能解爲債權讓與契約一經通知其效力卽直接及於明係第三人之債務人致顯違債權契約之

原則）此項通知之方法如何除提示讓與字據之情形外並無明文規定但其法律上之性質既係一種觀念通知則通知之行爲當然不須何種方式且就我民法所定債權人請求給付之催告行爲觀之該項意思通知之催告尙經明定債權人之起訴及送達支付命令均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則在此項觀念通知其受讓人若於訴訟上或訴訟外逕向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亦即難否認其爲合法之通知然則原判例謂「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即應認爲通知」其見解似非全然無據惟依我民法立法旨趣此項對抗要件本爲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而設而爲通知之當事人則已明定不以讓與人爲限受讓人亦得爲之論其行爲又不拘任何方式是該契約當事人欲向居於第三人地位之債務人爲讓與通知固極簡易倘復於可認爲通知之情形漫無限制則其結果恐如原審議案所云不啻准許該契約當事人無條件得與第三人對抗豈非與保護債務人利益之主旨顯然不符且如原判例所述之情形受讓人明係因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而主張受讓事實初非有以讓與事實通知債務人之觀念而此際債務人對於讓與契約之是否有效及有無瑕疵並無調查之機會即無從

查知是否別有得爲抗辯之事由若遽認爲已受通知未免過於漠視債務人之利益至於催告行爲則與讓與通知之關係及效用均不相同自難援用法定認有催告效力之情形爲可認爲讓與通知情形之準據而關於可認爲通知之情形除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二項所定提示讓與字據者外必以無害於債務人之利益爲限方能適合立法主旨原判例見不及此易滋流弊自非無變更之必要爰依審查結果詳陳管見並擬具變更之要旨列於左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原判例變更之要旨如左

按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關於債權讓與契約效力之規定係以通知爲對抗債務人之要件此項通知固以使債務人知有讓與事實爲已足而不問其方法如何惟依保護債務人利益之立法本旨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提示讓與字據之情形外其他可認爲通知之情形應以無害於債務人之利益爲準若受讓人逕向債務人行使債權因而主張受讓事實者尙難遽認爲合法之通知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擬定甄核各法院判決案件總分表式三種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議決 修正通過

(一)表總績考會員委法司

	稱 名 院 法
	名 姓 事 推 任 主
份 月 年	份 月 年
	數 件 總 案 結
	數 件 誤 錯
	數 件 緩 遲 或 限 逾
	當 否 由 之 遲 逾 正 是 理 緩 限
	原 回 及 更 發 有 因 之 發 審 回 無
	附 記 凡錯誤由於書記 官者附記於此欄

(二) 表總績考會員委法司

	稱 名 院 法
	份 月 年
	數 件 總 案 結
	數 件 誤 錯
	數 件 緩 遲 或 限 逾
	記 附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司 法 委 員 會 考 績 分 表

其 他 錯 誤	文 字 錯 誤	誤 引 或 漏 引 條 文	理 由 與 主 文 不 符	主 文 脫 漏	逾 限 或 遲 緩	案 由
						法 院 名 稱
						推 事 姓 名

四 據灤縣學生田榮九等呈被告已經身死保人能否久押請求明白批示案 主席提出

議決 令河北高等第四分院檢察處轉飭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查明依法辦理具復
五 准最高法院函送具狀人張德順狀稱不堪訟累請求澈查卷宗以免藉口等情請由會
辦理案 主席提出

議決 令河北高等法院轉令該縣果如原呈所陳有搶擄情事應予依法受理

▲常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秘書 薛健人 缺席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擬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三五號判例請付審查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本席今日所提之案係由薛秘書健人調查今日會議仍派列席以便報告

主席提案理由書 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對外所負之責任本以其股份所表示之銀數爲限而歷來判例對於未經登記之公司則認爲合夥關係加重其股東之責任者乃爲期交易之安全及防發起人之舞弊而設而其他之股東應否與發起人負同一責任則爲一問題查發起人爲設立公司之人舉凡訂立章程及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均由伊任之換言之在公司設立登記前卽不啻完全爲經營此項營業者則對於公司因此所負之債務應按合夥法例負其責任固屬無可諉卸而由募集認股之股東以及持有股票者其情形則迥不相同雖認股人依公司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應由發起人具備認股書記載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事項得以略知公司之內容但在發起人召集創立會前既不得參預設立行爲苟公司在創立會召集前卽不成立則事實上認股人僅完全居於第三人地位如已經繳納股款者且爲被害人之一雖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零八條規定認股人發見股份總數逾期未募足或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銀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大會得撤銷所認之股份但似此情形多係發起人舞弊詐財往往不及撤銷而公司卽行歇業此

項認股人關於股款之損失法律尙應設法予以保護如依前例反行加重其對外之責任已失平允惟以其怠於撤銷股份究屬不無過失即令其與發起人同負連帶清償責任尙非毫無原因而持有未經登記公司所發之股票者依公司法第一一四條規定此項股票本屬無效此項持有人原不得謂爲公司之股東其讓受股票實與價買有價證券之情形無殊對於公司之內容既屬完全隔膜乃前最高法院歷來判例認未登記之公司不問對內對外一概不適用公司法故於持有此項依法無效之股票者亦認爲股東與發起人及認股之股東同依合夥法例判斷尤爲不合法理縱觀京津滬漢各地未經登記之公司一經歇業各債權人百計覓求有資力之認股人或股票持有人援用上例對之起訴致此等認股人或股票持有人於喪失股款外更蒙不測之損害甚或健訟之徒故意價買公司之債權以冀藉此敲詐因此破家蕩產者實繁有徒此例若不早爲變更則其貽害社會何堪設想茲依鄙見提請審查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薛秘書報告 本案爲關於未經登記公司其所負之債務認股人或股票持有人與發起人應負之責任問題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三五號判例認此項公

司不問對內對外概不能適用公司法即無論由募集認股之股東或股票持有人暨發起人等均認爲同一股東依合夥法例共負一切責任查此項判例爲期交易之安全防發起人之舞弊而設而發起人以外之認股人在發起人召集創立會以前既不能參與設立行爲則事實上僅居於第三人地位如已繳納股款公司迄未成立實爲被害人之一至股票持有人依公司法第一一四條規定此項股票本屬無效且讓受情形與價買有價證券無殊對公司內容完全隔闕更難謂爲公司之股東何得與發起人負同一之責任最高法院創設本例凡遇未經登記而歇業之公司債權人咸得對其中有資力之股東無分認股人或股票持有人追求償還更有狡黠健訟者流故意價買公司債權百端敲詐因而破家蕩產者時有所聞是此等認股人或股票持有人於喪失股款以外復蒙不測之損害於法於理均有未合總上述情形謂其貽害社會當爲有識者所公認該例亟應迅予變更以期貫徹法律精神

議決 由呂委員先行審查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 審查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九零七號判例報告案

朱委員提出

朱委員表示 此案乃前次會議交由本席審查之件因參考外國民法調查需時故稍遲時日方始提出按民法第一零五二條關於離婚原因之第十款之外復設定第二款將通姦一層特別規定於行使離婚請求權之期間縮短爲六個月或一年故第十款所載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一語並不包含通姦在內蓋立法真意對第十款之情事雖犯偽造竊盜等罪影響婚姻當事人者並不重大揆諸我國夫倡婦隨之觀念有甘爲盜婦安之若素者獨於通姦一層則在所不能容忍法律不外人情故亦特別重視矧通姦不惟擾亂家庭秩序破壞婚姻抑且紊亂血統權衡輕重此重彼輕此項專款之設立猶之刑法加重規定一經觸犯第二款規定即無再行引用第十款之餘地日本民法第八一三條第四款與我民法第十款相等乃採列舉主義我民法師其主旨概括其詞轉滋疑問該項判例雖理由未詳而于解釋現行法令尙無違背擬暫緩于變更可否仍請公決

朱委員審查意見書 原判例謂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十款所載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一語並不包含通姦在內其理由則謂一種事實不能成爲兩種離婚原因云云

按不名譽一語所包甚廣而通姦實爲不名譽之重大情事既經於同條第二款內列爲專款自應儘先適用卽無另行牽就其他各款之必要况一零五三條及一零五四條規定行使離婚請求權之期間對於第二款之情事爲六個月或一年對於第十款爲一年或五年是對於第二款之規定爲嚴格與對於第十款之比較一如刑法上加重之規定所謂不名譽罪名之內已將通姦一層除外特別規定爲第二款尤無因後來被處徒刑反另適用第十款而將期間改寬之理蓋民法上私權規定以當事人利益爲前提自以期間較長俾當事人得以從容放量至親屬編概爲公益之規定間取干涉主義第十款縱因犯罪被處徒刑類如竊盜詐欺等罪其影響於婚姻關係並不若何重大卽無須必於短期內解決（世不乏甘爲盜妻者）至於第二款之情事則爲維持家庭秩序與防止血統紊亂設想關係至鉅利在從速解決矧攷日民法第八一三條第四款其規定與我民法第十款相當乃係採用列舉主義（偽造賄賂猥褻竊盜詐欺贓物）亦無因姦淫被處徒刑在內我民法爲進步的規定故以不名譽三字概括其詞不意因此轉滋疑問原審議書似偏於當事人利益方面着想該判例所附理由語焉弗詳而其主旨核與現行

法之解釋尙無不符之處暫時似毋庸予以變更是否有當還請公決

議決 原案暫行保留不必變更

三 據最高法院轉送具呈人劉子光補陳追加理由懇核奪案 主席提出

議決 前據該民具呈到會業經議決先行調卷查閱應俟卷宗送會併案辦理

四 法部函請解釋假執行法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表示 本席認爲原呈所列子丑兩說應以子說爲是其理由至爲簡明蓋按民訴法第三九五條第一項所謂就本案判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者自係兼指第二審及第三審所爲之判決而言而關於第三審判決廢棄原判決將本案發回更審之情形並無除外或但書之規定卽不能曲解爲此項情形獨於假執行之宣告不生影響故認丑說爲不足取

議決 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臨時動議

一 最高法院暑期辦公時間擬與河北高等法院規定一致以資便利案 呂委員提出

議決 由薛秘書與該院接洽辦理

●法院統計報告

▲北京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呈爲呈報事竊前奉

鈞會司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依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本會於各法院本有考核之責嗣後各法院民刑案件及檢察官偵查案件逾一年未結者即由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調查本案經歷情形隨時詳細報告以憑考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本院民刑事庭各庭員承辦逾一年未結案件逐一填表分別裝訂成冊理合具文呈送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院民刑事庭各庭員逾一年未結案件表一冊

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天津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三月份民刑訴訟判決繕本業經呈由河北高等法院轉呈

鈞會在案茲奉河北高等法院指令內開爲指令事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司法委員會鑒核矣嗣後所有各繕本及表仰卽由該院逕行呈送以免周折此令等因奉此

遵將本年四月份民刑訴訟判決繕本並依照奉發表式逐案填造分別裝訂齊全理合具文

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四月份民刑訴訟判決繕本三冊表三冊

兼代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孔嘉彰

▲唐山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院應行呈送之民刑訴訟判決文繕本迭經逐案填表呈由河北高等法

院轉呈

鈞會在案嗣奉河北高等法院第五零零一號指令飭嗣後此項判決等件卽由該院隨時逕

呈以免周折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應行呈送判決文繕本逐案填表一份理合送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委員會

計呈送民事判決文繕本二冊 附表

刑事判決文繕本五十二冊 附表

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院長于克容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呈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院應行呈送之民刑訴訟判決文繕本迭經逐案填表呈由河北高等法
院轉呈

鈞會在案嗣奉河北高等法院第五零零一號指令飭嗣後此項判決等件卽由該院隨時逕
呈以免周折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應行呈送判決文繕本逐案填表一份理合送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委員會

計呈送民事判決文繕本三十二册 附表

刑事判決文繕本九十二册 附表

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于克容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

造報機關	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已訴於第三審法院者 已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上	備考		
		共計	舊受	新收	共計	駁回	變更廢棄或受為判決	撤回	和解	經裁判或處分	其他	共計	審理中	停止	共計	一月未滿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六月以上	九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第二審	六二五	五三二	九三	一二五	六二	一一	三二	一七		二	五〇〇	四八七	一三	一二五	一一	四一	一八	三四	一五	四	二				
	抗告	五〇	三四	一六	三二	二二	六	二		一	一	一九	一九		三一	八	六	六	八	三						
	再審	二二	一三	九	一三	一一				一	一	九	九		一三	四	三		二	四						
	假扣押 假處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事件	二三	二	一一	一二	三		一		五	三	一	一		一二	一二										
	總計	七一一	五八二	一二九	一八二	九七	一八	三六	一七	七	七	五二九	五一六	一三	一八二	三六	五〇	二四	四四	二二	四	二				

備考
查本月份並無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合行聲明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三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

造報機關	案件	受理件數			終 結 件 數						未終結件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已訴於第三審法院者 已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上	備 考		
		共 計	舊 受	新 收	共 計	駁 回	變更廢棄或受為判決	撤 回	和 解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其 他	共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共 計	一 月 未 滿	一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九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第二審	六〇一	五〇〇	一〇一	一二二	七〇	二六	一八	六	二	四七九	四六四	一五	一二二	二三	三四	一九	一四	二四	六	二		三	查本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無新收一起已結無未結一起合併聲明		
	抗 告	三三	一九	一四	一四	一〇	四				一九	一九		一四	七	三	一		三							
	再 審	一四	九	五	八	八					六	六		八	二	四	一		一							
	假扣押 假處分																									
	其他事件	一九	一	一八	一七	四		四		八	一	二	二	一七	一六		一									
	總 計	六六七	五二九	一三八	一六一	九二	三〇	二二	六	一〇	一	五〇六	四九一	一五	一六一	四八	四一	二二	一四	二八	六	二				三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四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

造報機關	案件	受理件數			結 件 數											未結案件數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備考		
		共	舊	新	共	判	駁	變 更 或 撤 銷	更 為 判 決	核 准	更 審	覆 審	撤 回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其 他	共	審 理 中	停 止	共	一 月 未 滿	一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九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已 結 之 第 一 審 案 件 中 上		已 結 之 第 二 審 案 件 中 上	已 結 之 第 三 審 案 件 中 上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審	六	六												六	六															
	第二審	五七六	四七〇	一〇六	三五		四	一九							五四一	五四一		三五	九	一四	四	六		二							
	抗 告	七	一	六	七		二							五				七	六		一										
	再 審	四	四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覆 判	六七	五一	一六	二三					一三	八			二	四四	四四		二三	五	一	一三	四									
	附帶民事 訴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 他 事 件	一七	七	一〇	一一									七	四	六	六	一一	四	七											
	總 計	六七八	五三九	一三九	七八		七	二〇		一三	八		二	七	四	六〇〇	六〇〇	七	七八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〇		二						

查本年三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一起新收無已結無未結一起合行聲明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

造報機關	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已訴於第三審法院者 已終結之第一審案件 已訴於第二審法院者 已終結之第一審案件 已終結之第一審案件 已終結之第一審案件 已終結之第一審案件 已終結之第一審案件	備考 查本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一起新收無未結一起已結無合行聲明				
		共	舊	新	共	判	駁	變	更	核	更	覆	撤	經	其	共	審	停	共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二	年			已	已		
		計	受	收	計	決	回	更	為	准	審	審	回	裁	他	計	理	止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審	六	六												六	六																		
	第二審	六三七	五四一	九六	九四	三四	四三						一〇	七	五四三	五四三		九四	二二	四一	一四	八	九	一										
	抗告	一〇		一〇	六	四									二	四	四		六	六														
	再審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覆判	五九	四四	一五	三〇					一二	一三	一			四	二九	二九		三〇	一五	二	六	七											
	附帶民事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其他	一六	六	一〇	九										六	三	七	七	九	七	一			一										
	總計	七三五	六〇〇	一三五	一四四	四二	四三			一二	一三	一	一〇	六	一七	五九一	五九一		一四四	五三	四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三月份民事涉外案件報告表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七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	姓名	國籍	案由
原告	天寶主	法國	請求
被告	劉貞	中國	債務
審級	第二審	審級	第二審
受理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受理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終結日期	八月六日	終結日期	八月六日
徵費	一元六角	徵費	一元八角
進行程度及辦理	已於三月二十一日判決		
遲延原因	李維慶		
備考	此案係於二月十七日接辦於七月七日合併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三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表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七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被告人	姓名	國籍	案由
被告人	孫振武	北平	罪等告誣
被告人	阿斯初司克	立陶宛	罪等告誣
審級	第二審	審級	第二審
受理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	受理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
終結日期	八月六日	終結日期	八月六日
進行程度及辦理	已回國分送法院尚未將令明傳喚		
遲延原因	陳柏謙		
備考	本月十九日開庭因被告病重請求延緩二週現該被告已於三月二十三日現陳該被告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四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表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七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被告人	姓名	國籍	案由
被告人	格瓦才拉得節	俄人	九紅運販
被告人	陳仲益	中國	詐欺
被告人	克林尼司吉	荷蘭	詐欺
審級	第二審	審級	第二審
受理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	受理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
終結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	終結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
進行程度及辦理	本月二十三日開庭因被告病重請求延緩二週現該被告已於三月二十三日現陳該被告		
遲延原因	琳永宗		
備考	本月十六日開庭因被告病重請求延緩二週現該被告已於三月二十三日現陳該被告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表 (四)

造 報 機 關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備 考					
		共 計	舊 受	新 收	共 計	起 訴	不 起 訴	送 審	發 回	移 送 他 管	駁 回	其 他	未 結 件 數	共 計	一 月 未 滿	一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九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第一審																									
	第二審	八三		八三	八三			七一		一		二	八三	八三												
	覆 判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	一七	一七												
	再 議	一四	二	一三	一三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其他事件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總 計	八一四	二	八一三	八一三			八七	五	一	四	七二五	二	八一三	八一三											

查本月份第二審欄新收八三起內有參與自訴九起本月份並無檢察官檢舉案件合行聲明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表 (四)

造 報 機 關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備 考				
		共 計	舊 受	新 收	共 起 訴	不 起 訴	送 審	發 回	移 送 他 管	駁 回	其 他	未 結 案 件 數	共 計	一 月 未 滿	一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九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第一審																						查本月份第二審案件內有自訴案件二十五起並無檢察官檢舉案件合併聲明	
	第二審	一〇四		一〇四			八三			二一		一〇四	一〇四											
	覆 判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再 議	二〇	二	一八	一六			二		九	五	四	一六	一六										
	其他事件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總 計	二八一	二	二七九	二七七			九三	二		九	一七三	二七七	二七七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譯林叢

無合法之事故武裝行經公共處所致人驚恐者犯輕罪

第九十七條 爭鬪

二人以上於公共處所為爭鬪之行爲致使帝王之臣民受驚者犯輕罪

第九十八條 非法集合

三人以上之非法集合

(一)意圖以公然之暴力犯某種之罪者

(二)集合羣衆意圖完成共同目的其會集情形足使附近穩健正直之人推定其有破壞

治安之企圖者無論此種會議是否合法均以非法集合論罪

一切非法集合均爲輕罪

例解

(一)十六人會同集議約定於深夜時違法至某地武裝狩獵此卽非法集合

(二)甲乙丙三人共同集議意圖實行某種欺詐事件此種行爲雖係違法然不成立非法

集合

(三)甲乙丙三人集議討論某項合法事件因意見不合致有爭吵動武之舉動此種行為雖構成爭鬪之罪然不成立非法集合

(四)集合羣衆商討向國會請願事件此種目的雖係法所應許但其會議情形如係人數過鉅發言涉於激烈並有假藉羣衆暴力以實現其企圖之表示致使附近穩健正直之民衆認爲有破壞治安之虞者成立非法集合

第九十九條 騷擾

非法集合意圖實行其共同目的者以騷擾論罪

第一百條 暴動

非法集合已著手爲破壞治安及危害大眾之行為意圖達其共同目的者爲暴動罪

集合本屬合法如與會之人恃羣衆之勢力實施危害社會之行為意圖完成非法之目的縱其演出之違法行為違反集合之本旨者亦以暴動論罪

犯暴動罪者應罰作苦工

例解

甲乙丙三人藉甲寓內會議預謀毆擊住於一英哩外之某丁閉會後三人共往丁寓對丁加以毆擊其會集於甲寓時爲非法集合出發前往時爲騷擾對丁毆擊時爲暴動

第一百零一條 阻礙宣讀詔告及詔告宣讀後繼續暴動

無論何時如有十二人以上非法集合意圖以暴動之行爲擾亂治安者該管地方之保安紳士郡長執法官或其他長官應以職權前往該非法會集場所先以嚴厲之態度令羣衆寂靜無譁後朗誦下列之詔告或與其效力相同之告示

「吾儕全權之王依照佐治帝王元年所頒之刑法法令諭令參與會集之羣衆即刻自行解散安靜回家或返至其合法職務處所上帝祝福我王」

犯左列各條者爲重罪應處終身勞役

(一) 在詔告宣讀前或正在宣讀時故意或惡意反抗阻擋或妨礙宣讀或加害於宣讀詔告之人者

(二) 在詔告宣讀完畢或被阻未得宣讀之一小時後仍逗留不散或仍繼續非法會議者
第一百零二條 拆毀房屋等行爲之暴動

非法集合之羣衆而有拆段房屋或公共場所各項機械及墳坑等暴動行爲意圖破壞公共治安者犯重罪應處終身勞役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房屋等行爲之暴動

非法集合之羣衆而有損壞前條所列各場所之行爲者爲輕罪應處七年勞役又按第一百零二條重罪起訴者得審其犯罪情形依本條法文判決之

第一百零四條 結黨私運

結合二人以上意圖或實施起卸私運任何酒精烟草及違禁或漏稅物品者爲輕罪處一百鎊以上五百鎊以下之罰金

犯人如係武裝或喬裝實施前項不法行爲時在沿海五里以內或在通海河道中被發覺者依海關法令規定應沒收其私運貨品並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於監禁期內得斟酌情形罰作苦工

直接或間接主使雇用或委任他人參與上述不法行爲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

第一百零五條 結合三人武裝夜間出獵

結合三人以上於日沒時第一小時終了時起至日出前末一小時開始時止之時間內携帶槍械弓箭或棍棒等武器侵入關閉或不關閉之地土內意圖獵獲或損害野兔雉雞松雞或其他禽獸者爲輕罪應處十四年之勞役或三年之監禁兼罰作苦工

第一百零六條 暴力妨害行舟

結合三人以上使用暴力妨害裝卸船上貨物或阻礙船之駛行或強登船面意圖實施此項不法行爲者爲輕罪應處一年以下六箇月以上之監禁兼罰作苦工

犯本條之罪經判決執行後再犯同一之罪者構成重罪應處十四年之勞役

第一百零七條 暴力侵入及強佔

施用暴力或恐嚇方法或破壞門戶及其他非法行爲強暴衝進任何田地或房屋意圖佔有者不問其有無進入之權均爲暴力侵入依輕罪條例處罰但將自己產業交付僕役或他人保管而有上述行爲者不構成本條之罪

非法進入任何田地房屋強行佔據爲強佔依輕罪條例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威士敏斯特之政治集會

結合五十人以上於城內之通衢空場或公開處所或威士敏斯特自由區域或米迪爾賽克斯州距威士敏斯特廳堂大門一哩內之區域及聖保羅教堂所轄區域內等處所集合意圖或托詞變更教務或政治事項準備向帝王或參眾兩院或高等法院或各地方法院有所請願或陳述如會議事項不含選舉國會議員或參加議會等事務者均為非法集合招集上項集合之人不問其招集方法如何應依輕罪條例處罰

第一百零九條 無權請願及暴力請願

犯左列行爲者爲輕罪應處三個月之監禁並科一百鎊以下之罰金

(一)取得二十人以上之同意向帝王或參眾兩院爲變更法定之教規或政治有所請願或陳述於事先未經該州法官三人以上或大多數陪審官或倫敦市長長老等同意或命令者

(二)冒用十人以上之名義向帝王或參眾兩院有所請願或陳述者

第一百十條 非法練兵

無合法之職權而集合羣衆爲軍隊之操練意圖軍事上之用者爲非法練兵

犯左列行爲者爲重罪應處七年之勞役

(一) 參加上述非法集合意圖操練他人爲軍事上行動者

(二) 實行以軍律操練他人以作軍事之用者

(三) 對上述不法行爲加以幫助者

參加上項非法行爲爲軍隊之操練者爲輕罪應處以二年監禁並得酌科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私造或私運兵器

無海軍大臣或陸軍議會或空軍議會職權之人製造買賣攜帶或私藏放射氣體或液體等毒質之任何軍器者爲輕罪應處二年監禁兼罰作苦工

第一百十二條至一百十四條缺

第八章 非法結盟妨害國內安寧

第一百十五條 非法宣誓或宣誓謀殺或大逆

犯左列各項者爲重罪處終身勞役

(一) 實施或指使或幫助爲任何宣誓之行爲或與宣誓性質相同之行爲意圖結合黨羽

犯殺人或大逆之罪或犯在一八一二年七月九日應處死刑之任何重罪者

(二)無被強迫情事而加入上項宣誓或結合者

第一百十六條 其他非法宣誓

犯左列各項者爲重罪處七年以下勞役

(一)實施或主使或幫助及參與爲任何宣誓之行爲或與宣誓性質相同之行爲意圖犯

下列各罪者

甲、約同爲謀叛或騷亂之行爲者

乙、擾亂公共治安者

丙、集會結社意圖實現上述不法行爲者

丁、對非法組織之會集或團體或無法定職權之領袖而服從其命令或指揮者

戊、對上非法團體或會集不爲告發或證明者

己、對任何不法之結合或同盟或已實行及預備實行之違法行爲或一切非法之宣

誓不爲露布或揭示者

(二)無被強迫情事而加入上述非法宣誓或聯絡者

第一百十七條 被勒迫者之自首

由於暴力強迫而犯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罪如不於下列期間向合法當局解釋被迫情形及揭發一切秘密者不得免罪

犯第一百十五條之罪者於十四天以內犯第一百十六條之罪者於四天以內如係阻於暴力或疾病不能於此期間內實行者自阻力消除之日起四日內爲之

犯人應於上開期間內向任何保安紳士或國家大臣或關員具結後將被迫情形及該項不法團體之目的犯人姓名及一切秘密事項據實訴明如係現役海陸軍人者向其上級官員爲之

第一百十八條 非法之會社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會社爲非法之結合

(一)依會社之定章或規條社員之加入須具備第一百十五條或第一百十六條或其他任何法律禁止之非法宣誓爲要件者

- (二) 實行或以任何方法爲非法之宣誓約束自己加入會社爲社員者
- (三) 社員入社時實行同意或署名於任何文字或圖畫之違法宣言者
- (四) 全部或一部社員之名單對外保守秘密者
- (五) 如有任何委員會之組織或其他選舉之職員而該組織之人選對外保守秘密者
- (六) 如有任何社長幹事代表或其他職員之選舉或任命對外秘而不宣者
- (七) 全體社員及委員會或被選全部職員之姓名不編列名冊俾社員得隨時檢閱者
- (八) 如會社爲數分社所組成或其分社係單獨成立各有獨立之職員而不編列名冊者
- (九) 如會社有選舉任命委任僱用任何委員或代表與其他會社討論開會或勸誘他人入會而不編列名冊者

第一百十九條 宗教及慈善團體之除外

各項會社之組織如其宗旨及目的單純爲宣揚宗教及慈善事業者不受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百二十條 社員之懲罰

某宅也不法排闥而入有數兵且掠盜其物焉排闥而入不法之行也舉有過焉竊盜之意餘人不知該數兵當之罪有應得矣(二一九)共同責任之理僅適用於同謀不軌而一人犯法衆人同刑者其所謀合法而所行不軌者其責任以參加實行犯罪者爲限不得以推定之責任而網羅原始同謀者

第三十六條 以作爲或不作爲引起或意圖引起其結果而爲犯罪時其結果之引起一部出於作爲一部出於不作爲者仍爲同一之罪

例解 甲一面以不法絕乙飲食一面予以毆打而故意致乙之死甲犯故殺罪

第三十七條 以數行爲犯一罪時其以單獨或與人聯合爲該行爲之一而故意協同犯該罪者俱爲本犯

例解 (一)甲乙同意各自於不同時間供丙小劑毒藥以致丙於死其下藥劑量俱依二人意圖致丙於死之協定數劑後丙因毒身死甲乙協同實施故殺且各任致死之行爲雖其分爲行爲甲乙俱犯故意殺人罪(二)甲乙係連帶監守人六小時一班輪流監護獄囚某丙甲乙意圖致丙於死知情協同於各自值班時以不法不供應該囚之飲食冀致丙

於死丙卒因餓身死甲乙俱犯故意殺人罪(三)甲係一監守人職司監護獄囚某丙甲有意致丙於死非法不供丙之飲食丙以是體力虧減特未足致死耳甲被免職乙補其缺乙實非與甲通謀合作而非法不供丙以飲食且明知其易致丙於死丙卒死於飢乙犯故意殺人罪甲因未與乙協作殺人罪犯未遂

摘譯原註(二三四)共犯中各人之責任不依各人參加之性質範圍乃依共通意圖而定且此猶未足蓋仍有繼共通意圖而生之共通行爲或既有共通意圖同時復有共通行爲者有共通行爲而無共通意圖者其責任應爲各別而非共同(見例二)有共通意圖而有各別行爲者其責任亦爲共同(見例一)有共通意圖同時復有共通行爲者其責任例爲共同(見例一)

第三十八條 數人從事或干與一犯罪行爲者可因其行爲各犯不同之罪

例解 甲攻擊丙情屬激怒而發適爲過失殺人不致釀成故殺乙銜怨於丙欲致之死並無激怒竟助甲殺丙甲乙雖同從事致丙於死乙實犯故意殺人罪甲只犯過失殺人罪

第三十九條 以一方法藉圖引致一結果或使用該方法時明知或有理由可信其易引致

該結果而竟引致該結果者爲有意引致該結果

例解 甲夤夜縱火於巨鎮住宅冀使其強盜行爲致死住戶一人甲或非意圖致死甚或於其行爲所致之死亡深抱遺憾然如其易致死亡則卽爲有意致死矣

摘譯原註(二二八)知其行爲易於引致傷亡然有正當意圖而行之者有時不得認爲犯罪如病人與醫生俱知某種手術易生性命危險然病人意圖減少原病纏綿之痛苦甘願冒手術之危險要求醫生施行手術因而致死者醫生無罪又例某人被野獸襲擊命在須臾爲或可脫險之故要求親友開槍擊獸雙方均知開槍或可傷及其人然事出本人情甘因而被擊斃命者其親友無罪(二二〇)犯者本人知覺其行爲易生或蓋然間可發生損害於他人而竟惡意冒其危險是爲有意爲非實與直接蓄不法意圖而澈其不法行爲者無異其真正不知某行爲與某結果間之關係者刑事責任或可減免但其關係明顯確定或在蓋然間所能知者其刑事責任不在減免之例應知而不知者至微亦應以過失論不必其有而亦難必其無者亦不得冒嘗試之險否則難辭其咎尤不得抗訴法律未曾明定其行爲之無過蓋法律儘可視同直接爲非甘冒嘗試而定罪科刑(二二二)所謂故意者

或就行爲本體或就行爲之結果或併二者而言行爲故意者其結果或非故意例如本意觸人者不意其竟傷人結果故意者其行爲未始皆爲故意例如初意冲某甲而仆之不意某乙適來其間被冲而仆某甲惟結果之爲故意者必其行爲起始亦爲故意例如前述本人未及某甲之前必有某乙冲而仆之結果故意者或係直接故意或係副行故意直接故意結果者謂發生結果之期望實爲本人決定行爲動因之一副行故意結果者謂行爲之結果雖亦念及但其發生之期望並不爲本人決定行爲動因之一(二二三三)決定副行故意雖亦有賴於推定然須準乎實際行爲方法以評判之例如被告人意圖故殺其岳父飽以三拳而致其暈絕於地意其既死火其廬以圖滅跡其人未死於拳實死於火依英律卽推定本人意圖致死依本法典第二百零七條則認爲未遂故殺罪另加意圖毀滅證據罪(二三四)除故意及情知易生而外尙有輕率及懈怠焉過失輕率者謂本人意識毀損及不法結果可以發生而望其可不發生或自信已行戒惕不致發生該結果之行爲過失懈怠者謂本人未曾意識不法或毀損結果可以發生但有情況足示本人未曾行使責有應歸之注意之行爲介乎故意與輕率之間者厥惟知情易生或有理應信之心理情境(二

三五) 卽此種心境之判定亦須根據實情之蓋然間與否獵者槍擊水鳥而誤中叢後之人情實不知事出無心且勢所不至也苟遣人驅鳥則在理應預知其結果之或可發生矣

第四十條 除於左列兩項所開章條內所用者外稱罪者謂依本法典應科刑之事項

於第四章及第六四，六五，六六，六七，七一，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八七，一九四，一九五，二〇三，二一一，二一三，二一四，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三二七，三二九，三三〇，三三一，三四七，三四八，三八八，三八九，六四五各條中稱罪者謂依本法典或依下文所釋定之特別法或地方法應科刑之事項

於第一四一，一七六，一七七，二〇一，二〇二，二一二，二一五，四四一各條中稱罪者亦同前項罪字之義謂依特別法及地方法應科刑之事項而依該法處以六月以上之監禁有或無罰金者

第四十一條 稱特別法者謂適用於特定事項之法律

第四十二條 稱地方法者謂僅適用於英屬印度某部地方之法律

第四十三條 稱不法者於爲罪或爲法所禁或資爲民事訴訟理由之事項適用之謂其不作爲爲不法卽其依法有作爲之義務

摘譯原註(一四三)本條所稱不法者統括(一)明文爲罪事項(二)法律禁止事項(三)可供爲民事訴訟之理由之事項本條且將法律禁止事項亦列於不法之類查法律不惟禁止不法之契約而且禁止無效之契約契約不法者謂其依法應罰應禁契約無效者謂其於法不能實行例如賭博性質之契約不爲不法以其並非法之所禁且不足爲民事訴訟之理由然該種契約確屬無效以其於法不能實行(一四九)所謂依法者乃立法機關制定之條例規章而非行政或其官府隨時之規章指令

第四十四條 稱侵害者謂對於人之身體心靈名譽或財產不法引致之任何損害

第四十五條 稱生命者除有反對規定外概謂人之生命

第四十六條 稱死亡者除有反對規定外概謂人之死亡

第四十七條 稱動物者謂人類外其他有生活之動物

第四十八條 稱船者謂於水用以運送人或財產所製之物

第四十九條 計算年月俱依英曆

摘譯原註(二五五)英曆依據教皇桂勾利曆制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閏年雖為三百六十六日而其末兩日併為一日(二五六)科刑期限年各十二月月依各具之日徒刑監禁者宣判之日即以一全日計例如判刑之日為十月二十六日而自二十五日夜半為始計算之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夜半滿期其月之為三十一日者犯人實際留獄之日只可為三十一日而不得為三十日

第五十條 稱條者謂本法典一章內條文前以數目字特為標別之各段落

第五十一條 稱宣誓者謂依法代替誓言之正式是認及在公務員前或在法庭內外用為證明依法律規定或授權而為之宣言

第五十二條 無相當細心與注意之行為與信仰不得謂善意之行為與信仰

第三章 刑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典之規定犯罪者應科之刑如左

(一) 死刑

(二) 流刑

(三) 徒刑

(四) 監禁分兩類 (甲) 嚴厲者附加勞役 (乙) 單純者

(五) 財產沒收

(六) 罰金

摘譯原註(二七一)刑罰者依法律之裁可而加於犯罪者身體或財產方面之苦難也爲保持社會之生存與和平所制定之規則被違犯時即以刑罰爲該違犯行爲之報復本法典依其罪之大小與夫及於公安之影響而測量其違犯之輕重是以刑必適罪然除報復外預防犯罪及改良犯人亦爲刑罰之主要目的(二七三)刑罰不可失之過當否則與其本旨不合且易引起輿情之反感刑有苛峻之名人有懷恨之心而社會有人才經濟之失(二七六)宣判之程度與性質之適當與否須視罪之輕重犯人之地位與身分其以前操行及應斟酌之情況等等而定(二七七)死刑「死刑爲諸刑之首國家是否有權奪取人之生命尙爲一種問題古者「命換命」乃報仇之公式今者則謂死刑實具威嚇效力使犯人

有所戒懼遲疑且可清除社會之蠹而提高社會對於人命之觀念與敬意英律處死刑之罪凡十三種本法典處死刑之正罪僅五種且俱屬叛逆與故殺(二七九)流刑昔者流刑限度俱係終身今則七年至二十年此刑但不適用於英美犯人可以徒刑代之處流刑之罪凡五十種(二八〇)印度人民之畏流刑甚於死刑一則深惡渡「黑水」而遠徙別親友而永訣一則喪失其階級權利(二八一)三徒刑此刑專為英美犯人而設惟此刑認為重於流刑故可折易流刑其一流刑七年折抵徒刑四年 一流刑七至十年折抵徒刑四至六年 一流刑十至十五年折抵徒刑六至八年 一流刑十五年以上折抵徒刑八至十年 一終身流刑折抵無期徒刑(二八四)監禁嚴厲監禁期限為七至十四年惟僅適用於應處死刑之捏造偽證罪與家宅搶案以及不法脫逃流刑單純監禁適用之罪凡十九種(二八六至二九〇)刑之測定刑事案件應行計較者蓋有二點(一)罪之兇惡性(二)犯罪之情況侵害人體之罪甚於侵害財產之罪蓋(一)人體傷害之苦難甚於財產損失(二)人體之防護難於財產(三)人的暴力能引起社會不安及恐怖之感(四)人體傷害之嚴重者難施賠償犯罪情況之應予酌減刑罰者(一)關於自衛者如臨時衝動激怒義憤(二)關於犯人者如

本人之年幼無知年老昏瞶性氣暴躁上命所差受人威迫性別體質身分家境再犯罪情况亦有應行酌加刑罰者即(一)故意之暴行(二)使用致命之兇器(三)恣意之殘酷與兇惡四(四)奸詐(五)烈性傷害(六)不正動機犯罪者亦可分爲三種(一)偶犯(二)慣犯(三)業犯(一)偶犯迫於境遇情有可憫是宜從輕處罰薄施警戒冀其悔悟切勿苛求致生銜恨(二)慣犯迫於饑寒累於室家取其所需捨其所不急其爲罪也尙亦有度焉是宜處以適當之刑而已(三)業犯教於罪生於罪業於罪熟其慮惡其意衡其得失權其利害行險以僥倖是宜舉法律極度之威力以懲之除此社會之蠹害羣之馬又其他應行審罪之輕重而定刑之加減者如左(一)侵害人之所急需而難於保護之財產者(二)犯罪行爲行易而害大者(三)危害公安易成黨羽因而肆行無忌者(一九二)沒收沒收爲古今中外所同具之刑罰惟適用於重大之政治罪其在君主或有貪財之心而一般輿情則以罪人死有餘辜必罄其產滅其跡始足以謝天下原其財產始則取於社會茲以犯罪之故既絕君臣之義斷民國之忠枉用權利危害社會依法奪回其財產權利以返諸社會孰曰不宜是以沒收之刑實舉職責所虧刑罰所威情慾所繫繼嗣所失以臨其人於預防犯罪具有莫大效力惟英律已廢除

第六十九條 酗酒人 (Drunkards)

酗酒人所爲之契約及讓渡適用關於精神錯亂人所爲之契約及讓渡之規定
註此非謂酗酒人之行爲本身無效

第七十條 破產人 (Bankrupts)

未經解除之破產人得取得財產並訂立契約但其權利如非純由其個人勞務或對其身體品性上之侵害而生者其管財人得爲債權人之利益隨時請求之未經解除之破產人所取得之不動產(牧師授缺權榮譽及職位除外)不待明白請求即移歸於其管財人但破產人爲不動產或動產與任何人爲善意或有償之法律行爲如該項財產係於破產人宣告破產後所得而該項行爲係於管財人參與前完成者對於管財人爲有效成立
註對於管財人破產人對其收益祇能保留足以維持其個人及其家庭之部分

註參照一九一四年破產法第四十七第五十三兩章

註吾人當注意破產法之規定雖影響 *Cohen. v. Mitchell* 及 *New L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nd Gray* 兩案對於不動產與動產所爲之區分但並不完全消滅之

黃敬之重譯
張乘運校閱

第七十一條 已婚婦人 (Married Women)

關於財產之取得及處分與契約及侵權行爲上權利義務之取得已婚婦人與未婚婦人相同

註請參照一八八二年已婚婦人財產法第一章一八九三年已婚婦人財產法第一章及一九零七年已婚婦人財產法第一章

但有下列之例外

(甲)關於契約或關於契約所爲之欺詐不得令已婚婦人負個人責任該項責任祇能對其財產而爲執行

註關於純侵權行爲已婚婦人之責任似有問題(見一八八二年已婚婦人財產法第一章二)及 Earle V. Kingscote 一案)但其財產當負責任自不待言

(乙)已婚婦人除從事商業或職業或獲得法律上之分居 (Judicial Separation) 或保護

命令 (Order of Protection) 或其丈夫經宣告爲死亡而外不得被宣告爲破產人

註請參照一八八二年已婚婦人財產法第一章六)一八五七年婚姻訴訟法第二十一

章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六章一九一四年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章

(丙)依第一零五條至一零八條之規定對於已婚婦人得禁止其先占進款

(丁)已婚婦人不得爲訴訟代理人 (next friend) 或指定之監護人 (guardian of person)

譯者註所謂訴訟代理人乃指在訴訟上非爲法定之保護人而保護未成年者已婚婦人或其他尙無充分法定資格之人之利益者所謂指定之監護人或訴訟後見人 (curator ad litem) 乃指法院指定爲未成年人辯護之人

註但已婚婦人關於其獨立財產之利益得爲「授產處分之保護者」 (Protector of a settlement) (見第七十三條) (見一九零七年已婚婦人財產法第三章) 當其爲授產處分人 (settlor) 所特別指定爲「保護者」亦然

第七十二條 外國人與英國船舶 (Aliens and British Ships)

外國人(非取得英國市民資格者 denizen)不得取得或占有英國船舶之股分曾取得外國國籍嗣又恢復英國國籍之出生英國人民歸化之外國人或取得市民資格者如自其恢復祖國國籍或歸化或取得市民資格之時起不舉行效忠誓願或不居住于英國領土

之內或非在英國領土內實際從事商務之商號之合夥人其地位亦同

註 參照一八九四年海商法第一章

第七十三條 外國人與限制襲產 (Aliens and Estall tail)

外國人不得任爲英國土地之「授產處分保護人」(參照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

註 授產處分保護人乃指對於由同一授產處分所設定之殘餘財產之限制襲產

(an estate tail in remainder) 得享有許可權限之人而言充任該項之人一爲同一授

產處分之中享有不動產最初終身財產權 (the first life estate) 之所有人一爲授產

處分者所特別指定爲「保護者」

註 參照一八三三年罰款及回復法第三十二章至於從授產處分之中將最初終身

財產權授與外國人而於此場合並不特別指定保護者其效力如何誠屬疑問

第七十四條 外國人與土地 (Aliens and Land)

依一七六九年及一八六一年皇家訴訟法(第一七一節)之規定外國人或由外國人提

起請求之人不得因一八七零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所爲之處分或因被繼承人于該日以

前死亡所發生之繼承而享有土地利益之權利

第七十四條(附)

外國敵人縱使關於其爲外國敵人以前所取得之權利亦不得訴於英國之法院與外國敵人訂立之一切契約無效英國人民與外國敵人尙未爲敵人時所訂立之一切契約如於其成爲外國敵人後尙未履行者則除該項契約係與物之所有權相附合或同時成立者而外(大抵)均屬無效但外國敵人在其爲外國敵人前所得之物之所有權有效但在其爲外國敵人之期間中不得依英國法院程序執行之在尙未爲外國敵人前取得對抗外國敵人之權利得依法院之程序執行之本條所稱之外國敵人乃指自願在與英帝國交戰之國家所控制下之領土居住或經營商業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英國人民在內)及在英帝國境內居住或經營商業之敵國自然人或法人但向皇家取得居住或營業之特許證或相等證書者爲例外惟仍須限於非經商於同盟國或中立國之敵國人民在英帝國領土內經商之法人如其在英國領土內之業務事實上爲效忠於或受命於或受制於外國敵人之人員所管理者則爲外國敵人

註 外國敵人爲保障其身體自由可否取得自體保護狀殊屬疑問但若外國敵人之合夥人祇欲用其名義以清理營業者該合夥人得添入外國敵人之名以作名義上之原告

註 *Janson v Driefontein Mines* 一案關於停止履行 (suspension) 之論據大抵僅指在開戰前業已成熟之權利至於契約上是否含有如遇戰爭發生即停止履行之規定無關宏旨但或有二項契約遇戰爭發生祇停止履行者例如人壽保險是

註 敵人之私產乃屬無主物 (res nullius) 此項古代法則實際爲英國法律所廢止至於外國敵人不由契約(例如由遺囑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其效果如何殊屬疑問

註 在 *Robinson v. Continental Insurance Company of Mannheim* 一案外國敵人之爲被告者可以提起上訴但不能提出反訴 (counter-claim) 蓋如許其提出反訴是實際許其爲原告矣然而外國敵人得提出抵銷之要求 (set-off)

註 本條之全部困難爲 A. D. McNair 所著「戰爭之法律效果」(Legal effects of War) 一書(一九二零年劍橋大學書店出版)所申論

名著

●名著

▲調整司法制度議

董康

考文子記老子爲治之要曰「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衆適合乎人心」於以知一國之法律必斟酌于習俗人情本此原素而發生權威雖因時損益不盡膠柱鼓瑟而立法原則必須保存妄事更張削足適履其不致銷鑿柄者幾希甚且動搖國本禍患之來捷如影響可不慎哉自光宣以還司法制度襲用大陸於訴訟手續頗傷煩重壬戌之秋奉使西征僑寓英倫匝月與彼邦法學界接席討議凡保守舊習尊重風紀事事與吾東方相似疑漢書律曆志所稱疇人子弟散在夷狄者爾時東西別有溝通之術英之文明半由東方法系之所綑染可斷言也往歲膺日本東方文化會之講演參觀大審院晤菊池部長今擢大審院長言日本變法於民事法規師承德國嗣後幾經脩改斯成爲日本之法律蓋遭遞之際偏重革新與吾國有同情也今適用諸法大半爲南京立法院所頒布形乖故步馳等絕塵衡諸輿評久失信仰值茲中樞再奠殆貞元剝復之機然則調整之計劃曷可視爲緩圖試述五端如後

(一)巡迴裁判 此爲英國獨有之制美之高等法院襲用其名然徵之吾國歷史亦屢見其事
(甲)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條「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注服虔曰指事而行無阿私也師古曰衣以繡者尊寵之也」(乙)又刑法志「孝宣下詔曰今遣廷史與郡決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注如淳曰廷史廷尉史也以囚辭決獄事爲鞫謂疑獄也李奇曰窮竟也獄事窮竟也」與郡決獄即遣史詣郡同決獄也(丙)又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注師古曰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察事非條所問卽不省」(後書補百官志)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注胡廣曰縣邑囚徒皆閱錄視參考事狀實其眞僞有侵冤者卽時平理也(丁)唐六典刑部條「凡天下諸州斷罪應申覆者每年正月與吏部擇使取歷任清勤明識法理者仍過中書門下定訖以聞乃令分道巡覆刑部錄囚徒所犯以授使牒與州案同然後送刑部」注並及使推與州司同異之程叙(戊)明史職官志刑部尙書「四方有大獄則受命往鞫」(己)又都察院巡按「按臨所至必先審錄罪囚弔刷案卷有故入者理辯之」(庚)又大理寺「成祖初仍置大理寺其左右寺如洪武

時二寺評事左右各六人如刑部都察院十三司道各帶管直隸地方審錄永樂二年仍復舊」以上皆巡迴之制度其系統凡分四(一)由御史兼職如甲之繡衣直指已之十三道巡按是(二)行政長官之統轄如丙之刺使行部是(三)爲司法行政長官如戊之刑部尙書受命往鞠是此爲叙派事件清因之特不以刑部尙書爲限(四)純粹之司法官吏如乙之廷史廷平丁之諸州斷罪使庚之二寺評事而二寺評事之帶管審錄不久復舊蓋因與巡按職權抵牾也英之專設此職度亦沿歷史之遺留惟吾國各省既設高等法院不宜復襲此名致令事權紛糅然管轄區域寥廓每有躓礙之虞不妨酌師英制於高院或分院編制一巡迴庭別設條件定期巡迴亦可省證佐跋涉之勞也

(二)檢察 吾國探檢察制度始於清宣統時頒行之法院編制法檢察與審判爲嚴格的分立預審事項屬之民國初年承用其法將預審改隸審判其餘無大變通凡自地方以上俱三廳對峙因之輿論對於此制頗騰二說(甲)謂司法制度既取大陸則檢察代表國家起訴與審判有相須之必要(乙)謂檢察之偵查與審判之調查俱爲探索證據而設同一目的而用兩種名義行之實犧牲時間之進行又犯人最重初供寧不慮利用機會以遂其掩飾之計

英無此制而訴訟之進行較速其明徵也二說聚訟至今未息查國家設官須詳其實質不宜驚其虛名姑以有清一代而論雖無檢察一職而握檢察之權者非一如提署暨左右翼實兼漢之金吾司隸之職京師命盜重案是其專轄是以緝捕而兼檢察也又如都察院之編置內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及五城察院關涉一部分刑獄事項是以彈劾而兼檢察也而受理京控分別由提署或都察院具奏稱制以行儼然處於最後之原告官也因舊無此職而加以訾議所謂因噎廢食毋乃類是即以英美制度而論英無檢察官而各地分設國家律師若干處凡發生刑事律師飭所屬之學習律師調制卷宗臨時携之出庭由律師糾問平時概與被告避面實行使檢察之職權而美於法院且配置阿脫內即以官律師充之專掌院內行政事務據以上諸例甲乙二說孰居於優勝無待龜筮而知今制檢察之於法院曩之所謂對峙者業經合爲一體既無代替之機關爲限制濫用告發權或融消至輕微之刑事案件當以保留檢察制度爲愈也

(三)減刑會 嘗考美國制度被告應處死刑或較重自由刑者代理之律師於三審終結後爲之聲請減刑而減刑會以司法內政兩部及監獄署各官吏組織之蓋司法爲主管官署內

恢復宗祧繼承芻議

黃頤士

宗祧繼承根源於宗法爲中國數千年維持家庭之制度其潛勢力擴張於禮制國家時代雖爲封建時遺物但其功效可補法治之不足我中華立國之初明刑卽以弼教皋陶始作士五刑至簡疏於刑而密於禮禮以補刑所不足申韓出於禮官因時代之演變刑章始繁可知法律與禮制固一家眷屬制刑必不能放棄禮意此爲探原之論所謂宗祧繼承法卽與禮治相輔而成者今且試言宗法原始白虎通曰宗尊也爲先祖主也邢昺曰宗者本也廟號不遷最尊者曰祖次曰宗劉歆曰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爲七七者其正法數可常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是以天子以立七廟爲正法而有功德者則別爲立宗不限於七廟也禮祭法篇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魯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魯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魯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皆於七廟以外別立祖宗之廟以其功德可尊也漢唐以降歷代帝王之謚號不曰祖則曰宗義取於此是爲宗字意義之原始若大宗小宗亦卽緣此而生所謂宗者卽表示爲祖先之系統及屬於其系統之現在子孫也朱子曰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

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別子者爲諸侯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爲祖者自與後世爲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也繼別爲宗謂爲別子之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爲不遷之宗也繼禰者爲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小宗也五世則遷者上從高祖下至元孫之子高祖廟毀不復相宗又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至子五世或繼曾祖者則與再從兄弟爲宗至孫五世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至元孫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氏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爲一族之大宗滕文之昭武王爲天子以次則周公爲長故滕文公謂魯爲宗國云

通典薛綜述鄭氏禮五宗圖天子之子稱王子王子封諸侯若魯衛是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還自仕食采於其國爲卿大夫若魯公子季友者是也則子孫自立此公子之廟謂之別子爲祖則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代不絕

晉杜預宗譜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也君命爲祖其子則爲大宗常有一主審昭穆之序辨親疏之別是故百代不遷若無子則支子爲後雖七十無無主婦若殤則緘絰

加一等以兄弟之列代之殤無爲父道兄弟昭穆同故也死皆爲之齊縗三月若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爲限雖尊雖出嫁猶不敢降也屬絕則爲之齊縗三月若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大宗然則繼體君爲宗中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別子爲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言屬逮於君則就君屬絕於君則適宗子家也而說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別子之母弟亦得爲祖或云命妻子爲別子其嫡妻子則遷宗於君皆非也別子之弟子孫無貴賤皆宜宗別子之子孫小宗一家之長也同族則宗之其服隨親疏爲比姊妹出嫁不敢降之五屬斷服則不宗之矣

東萊呂氏曰別子爲祖如魯桓公生四子莊公既立爲君則慶父叔牙季友爲別子繼別爲宗如公孫敖繼慶父是爲大宗繼禰者爲小宗如季武子立悼子悼子之兄曰公彌悼子既爲大宗則繼公彌者爲小宗所以謂之繼禰者蓋自繼其父爲小宗不繼祖故也

陳氏禮書公子不禰先君故爲別子而繼別者族人宗之爲大宗庶子不得祭祖故諸兄弟宗之爲小宗以其服服之大宗遠祖之正體則一而已小宗高祖之正體其別有四四世則親盡屬絕而不爲宗矣然言繼別爲宗又言繼別子之所自出者言繼禰爲小宗又言宗其

繼高祖者則繼別者別子之子也繼別子之所自出者即別子也繼禰者庶子之子也繼高祖者五世之孫也繼禰言其始繼高祖言其終繼別言其宗繼別子之所自出言其祖經言繼別子之所自出而孔穎達言別子之所由出然則別子所由出即國君也其可宗乎穀梁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即別子也

陳氏埴曰宗法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且始封之君其適子襲封則庶子爲大夫大夫不得以禰諸侯故自別爲大夫之祖是謂別子爲祖也別子之適子則爲大宗使繼其祖之所自出從此直下適子世爲大宗合族同宗之是謂繼別爲宗也宗子之庶子又不得以禰別子卻待其子繼之而自別爲禰繼禰遂爲小宗凡小宗之適子服屬未盡常爲小宗凡小宗之庶子又別爲禰而其適子又各爲小宗兄弟同宗之謂繼禰爲小宗是也大宗是世祖正派下雖其後支分派別皆同宗此祖則合族皆服齊衰三月初不以親屬近遠論是爲百世不遷之宗小宗是禰正派下親盡則絕如繼禰者親兄弟宗之爲之服期繼祖者則從兄弟宗之爲之服大功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爲之服小功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爲之服總自此以後代常遺一代是爲五世則遷

●附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六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逕啟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呈稱爲呈送事案查前奉鈞會司字第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對於本會委員提議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前經送交前南京最高法院之上訴第三審民刑案件亟應酌定辦法一案議決應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查明所送交之此項案件造冊呈報以資核議紀錄在案爲此令仰該院長迅予查明該院前所送交之此項案件造具清冊列載案由暨上訴及送卷日期檢同各該案之第二審判決抄本一併呈送來會並仰轉行該院各分院一體遵照辦理切勿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除轉令所屬各分院遵照辦理外理合造具清冊並檢同職院民刑各庭判決具文呈請鈞會鑒核附呈判決十本清單一冊等情據此相應將清冊及判決抄本函送貴院希即查收分存民事科備查可也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判決抄本十本清單一冊

▲河北第四分院呈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爲呈送事案奉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六八七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委員會司字第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對於本會委員提議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前經送交前南京最高法院之上訴第三審民刑案件亟應酌定辦法一案議決應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查明所送交之此項案件造冊呈報以資核議紀錄在案爲此令仰該院長迅予查明該院前所送交之此項案件造具清冊列載案由暨上訴及送卷日期檢同各該案之第二審判決抄本一併呈送來會并仰轉行該院各分院一體遵照辦理切勿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勿延誤爲要等因奉此遵將前經送交前南京最高法院之民刑案件清冊及判決抄本備齊理合具文呈送鈞會鑒核謹呈

司法委員會

計呈送清冊兩件判決抄本一二八件

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于克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具呈人黃子良等

電呈一件爲與張濟臚等因永佃契約一案天津地方法院裁定違法已依限聲明抗告
懇飭高一分院速予依法核辦由

呈悉既據依法抗告仰即靜候裁判可也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具呈人宋連仲

最高法院函送該具呈人呈一件爲派民夫糾葛聲訴唐山分院裁判錯誤請調卷解釋
令行該院遵照由

呈悉既據呈稱本案已經判決正在執行該民如對執行處分有何不服仰即自赴該管法院
依法聲明異議可也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十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具呈人王緒麒等

呈一件爲滄縣縣長王少安對於吳紹符等詐欺案違法瀆職請督飭辦結由

呈悉已訓令河北高等法院轉飭滄縣公署迅速依法判決矣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十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具呈人趙汝楫

最高法院函送該具呈人呈一件爲申訴臨榆縣承審員康桐林等調詞教唆希圖詐財

懇乞恩飭澈查由

呈悉既據呈稱該具呈人已逕向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具狀申訴仰卽靜候該檢

察處依法處理可也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十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具呈人劉子光

最高法院函送該具呈人呈一件爲推事張品清檢察官李懷清誤會案情懇予提案審

理俾得伸冤由

呈悉所稱是否屬實仰候調卷核奪可也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十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具呈人張德順

最高法院函送該具呈人呈一件爲不堪訟累請澈查卷宗下落以免藉口而資救濟由
呈悉所稱究係實情若何仰候令行河北高等法院轉令該縣查案依法辦理具復此批

●附載河北高等法院裁判文件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一 福昌湧米莊與于春如等因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著被上訴人等給付上訴人國幣二百十三元八角 訴訟費用
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楊玉田與于斌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李鶴峰爲劉盡臣與陳俊良因債務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王文義與王慶山因請求返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同元祥銀號爲金城銀行與天民麵粉公司債務執行案參加分配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關松泉與保玉亮因請求償還工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徐國成與張殿功等爲與張孫氏因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徐國成與張孫氏因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關松泉與志成永因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周志岐與周郭氏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一 王寶齡爲與張潤之等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張俊山與福茂糧店因請求增租換摺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一 蘇毓英爲與天聚豐因確認鋪底權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熊俊與熊坦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陳德順等與陳醉兒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等其餘之請求部分外廢棄 着上訴人等賠償被上

訴人等國幣二十八元 上訴人等其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等其餘之請求並附帶

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上訴人等負擔十分之一被上訴

人等負擔十分之九

一 白黃氏與白萬益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楊景華與李懷仁等因請求交房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着被上訴人等將順義縣楊各莊雜家胡同路南北房三間南房

一間騰交上訴人管業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一 姜柳氏等與姜姜氏因請求增給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姜振芳支付養贍費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等應

自民國二十四年廢曆十一月起按月支付被上訴人國幣六元 上訴人等關於上

開部分上訴及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等其餘之請求均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

命姜興甫負擔之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等負擔四分之三被上訴

人負擔四分之一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張沈氏等與邢子香因請求返還定禮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

上訴人負擔

一 寇記車行與劉廣德等因請求償還車價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部分變更 劉廣德應就原判車價銀七十九元給付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償還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息如無力給付時應由德盛號代爲給付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杜希賢與劉萬恒因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樂鏡宇等與樂維雅等因請求分析存款確認贈與不成立及返還贈與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第二審除附帶上訴由被上訴人負擔外其餘部分及更審前第三審均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銀四萬四千四百元之部分得爲假執行

一 王又生爲與宋杏圃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原執行處分廢棄應由北京地方法院更爲適當之處置

一 天聚果店合記與慶記號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楊劉氏與楊石頭因請求退還地基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郭溫粹與鄭廣義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李寶華與王少清因請求退還租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王李氏爲王洪運與李朗軒因請求交地付租抗告事件

主文 原執行處分廢棄應由順義縣政府更爲適當之處置

一 吳海如與萬成棧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一 田泉深等因殺人等罪經密雲縣政府判決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密雲縣政府更審

一 王樹林因販賣毒品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樹林意圖供販賣之用而持有海洛因處罰金三百元如易服

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海洛因連皮一兩四錢料子連皮一兩沒收

一 王恩溥因告訴王恩廣等傷害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權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李增等因告訴王恩廣等傷害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權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因何增深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王德山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德山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趕面杖一根沒收

一 李茂等因妨害家庭案件呈由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撤回本院逕行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劉玉田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一 王子祥因恐嚇案件呈由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撤回本院逕行覆判案
主文 本案發順義縣政府更審

一 郭景儀等因詐欺案件聲請指定管轄權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李文海因放火案件經密雲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密雲縣政府更審

一 蘭香久等因莫槐卿等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焦玉賓因告訴焦長秀等誣告案件以寶坻縣政府強迫撤銷告訴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王餘慶等因妨害家庭案件呈由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撤回本院逕行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盧檻因竊盜呈由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撤回本院逕行覆判案

主文 初判關於盧檻部分核准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一 王文田等因殺人嫌疑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王鐸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鐸部分撤銷 王鐸無罪

一 劉成章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郭鳳彩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李文藻因恐嚇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李文藻緩刑二年

一 畢良臣因趙勇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趙子厚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趙子厚緩刑二年

一 滿福洪因侵占案件提起上訴經撤回後本院逕予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徐宗仁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徐宗仁緩刑二年

一 陳廷榮等因竊盜及收受贓物經香河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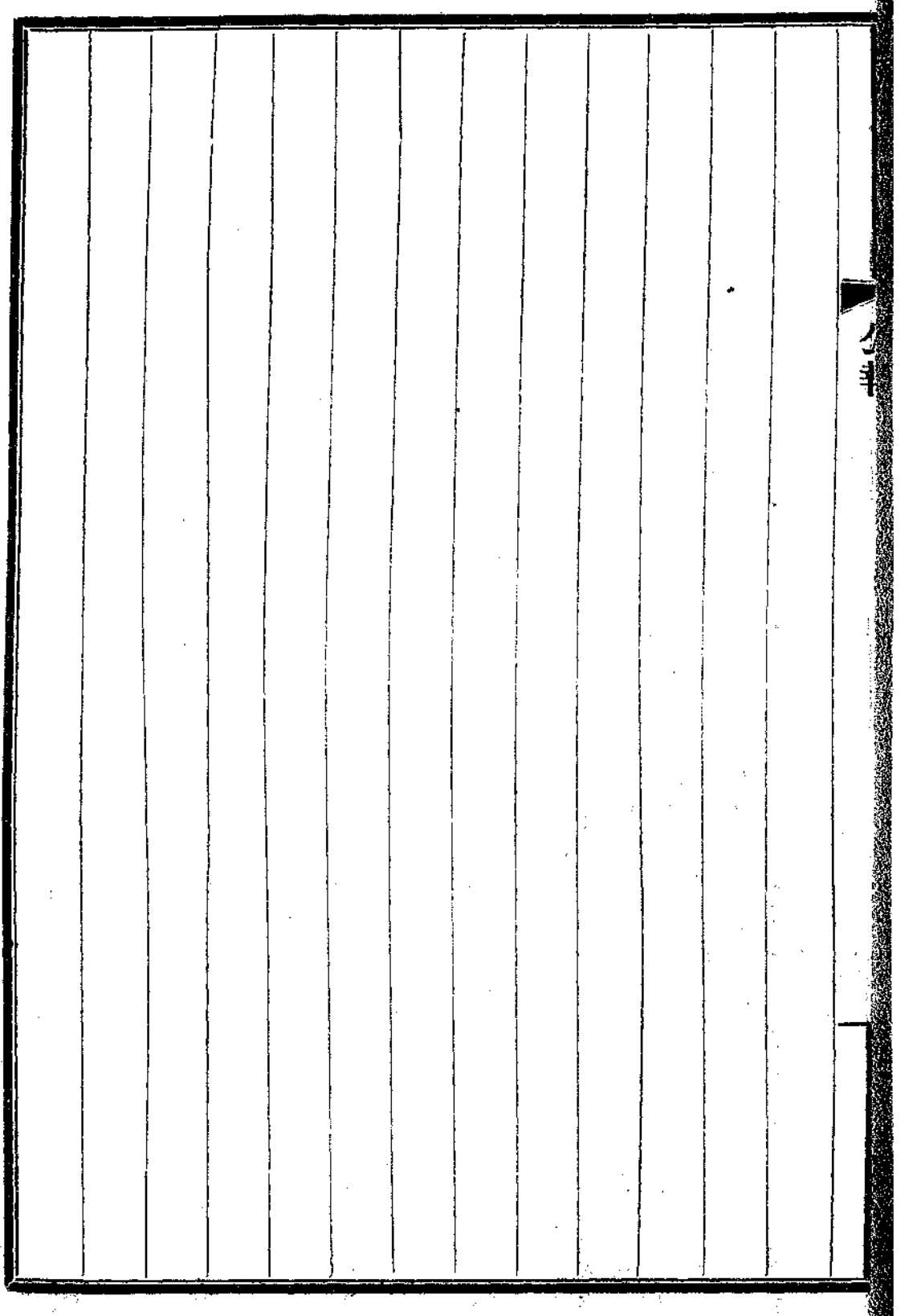
主文 本件發回香河縣政府更審

一 高順等因詐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高順王明山均無罪

一 馬正新搶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告價目				司法公報價目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四分之一頁	半頁	一頁	本報不取郵費另加	全年十冊	半年六冊	零售每冊	冊數
	一	二	四		八折	九折	三角	價目
	元	元	元		三角	二分五厘	外埠郵費	

<p>附 啟</p> <p>本報前定價目係照單頁紙兩面印公報式核計嗣改摺頁線訂紙張已增一倍且近來印刷工料昂貴成本超過預計之數甚鉅三月份以後內容篇幅又皆逐漸擴增因自第三號起改訂價目如上其第一第二號業經發行照原價不如此啟</p>	<p>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p> <p>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p> <p>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p> <p>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p>
--	---